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债券评级结果:	-

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

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目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释义 .....	9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发行条款 .....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绿色债券认定.....	28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安排及其保障措施.....	35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五、子公司情况.....	42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57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70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97
十、发展战略.....	9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99
十二、特别说明事项.....	108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10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0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18
三、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126
四、有息债务情况.....	170
五、关联交易.....	175
六、或有事项.....	180
七、受限资产情况.....	183
八、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重大投资等情况说明.....	184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	18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7
二、授信情况.....	188
三、违约记录.....	189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89
<b>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 .....</b>	<b>192</b>
<b>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安排 .....</b>	<b>210</b>
<b>第十章 税项 .....</b>	<b>211</b>
一、增值税.....	211
二、所得税.....	211
三、印花税.....	211
四、税项抵销.....	211
<b>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b>	<b>212</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2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2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1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3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5
<b>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216</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20
六、其他.....	222
<b>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b>	<b>223</b>
一、违约事件.....	223
二、违约责任.....	224
三、偿付风险.....	224
四、发行人义务.....	224
<b>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b>	<b>227</b>
一、发行人.....	227
二、承销商.....	22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27
四、承销团成员.....	227
五、律师事务所.....	231
六、审计机构.....	231
七、信用评级机构.....	231
八、托管人.....	232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2
<b>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b>	<b>233</b>
一、备查文件.....	233
二、查询地址.....	233
<b>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b>	<b>235</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65.70亿元、447.42亿元、539.75亿元和550.24亿元，债务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近年来为了满足持续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所致。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 2、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33亿元、5.80亿元、13.33亿元和0.00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部分轨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他主营业务也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因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3亿元、5.07亿元、16.69亿元和0.05亿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2019-2021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63亿元、5.04亿元、和14.43亿元。

#####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亿元、2.68亿元、0.6亿元及-0.16亿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8亿元，降幅77.61%，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地铁4号线开通，新招聘较多员工以至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上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会逐步下降。如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4、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4 名，尚有 1 名董事未到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在董事到位之前可能因董事缺位影响公司管理决策，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 **(二)情形提示**

对近一年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云峰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免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收取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

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 **六、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昌轨交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期限270天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

	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实名记账式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南昌市国资委	指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开发展基金	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公司	指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车辆大修	指地铁运营车辆在运营10年或是运行里程达到100万公里（上述两指标以先达到者为计）后进行的全面拆解式检修，包括更换核心部件等，属于最高级别的检修
车辆架修	指至地铁运营车辆在运营5年或是运行里程达到50万公里（上述两指标以先达到者为计）后对车辆重要部位进行的拆解式的检修，属于中等级别的检修
列公里	系运营里程的计量单位，指每列地铁运营车辆运行的公里数
列次	系开行列车数的计量单位，指每列地铁运营车辆运行的次数
甲供材料	指甲方提供的材料。在甲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事先约定，一般为大宗材料，比如钢筋、钢板、管材以及水泥等。甲供材料进场时由施工方和甲方代表共同取样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65.70亿元、447.42亿元、539.75亿元和550.24亿元，债务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近年来为了满足持续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所致。根据公司

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 2、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50.68亿元、339.95亿元、262.87万元和273.6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22%、36.97%、24.78%和25.67%。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2号线东延工程、1号线北延工程、1号线东延工程等，总投资超过241.01亿元。公司当前整体上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来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将给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的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及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89.58亿元、107.61亿元、86.08亿元和20.94亿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建成地铁线路大部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截至目前，南昌轨道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已通车运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由于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可能存在一定亏损，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随着南昌轨道4号线线路建成通车后，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预计将缓解或扭转运营亏损状态，但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

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亏损的风险。

####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受公司经营阶段和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46%、89.12%、88.20%和 89.38%，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33 亿元、5.80 亿元、13.33 亿元和 0.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轨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他主营业务也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因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3 亿元、5.07 亿元、16.69 亿元和 0.05 亿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63 亿元、5.04 亿元、和 14.43 亿元。

####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0.00亿元、-0.04亿元、0.78亿元和0.00亿元，整体收益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对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业务采取良好的控制措施，将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亿元、2.68亿元、0.6亿元及-0.16亿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8亿元，降幅77.61%，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地铁4号线开通，新招聘较多员工以至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上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会逐步下降。如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9、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从南昌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

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8.28亿元、5.46亿元、17.14亿元及0.00亿元，而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3.63亿元、5.04亿元和14.43亿元，大部分利润总额来源于政府补贴收入。如果发行人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10、政府补贴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3.63亿元、5.04亿元和14.43亿元。如果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1、政府资本金拨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政府资本金拨付受南昌规划范围内及地铁沿线土地出让影响，拨付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将影响到发行人能否按时推进项目建设，并给发行人能否到期足额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 12、受限资产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1,399.38万元，在建工程中共计448,577.42万元资产被用于借款抵押，受限资产合计为449,976.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64%。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转移或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1亿元、1.42亿元、1.35亿元及-0.26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价，每年年末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调整所致，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 14、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83亿元、5.07亿元、16.69亿元及0.05亿元，由于发行人目前轨道交通项目通车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净利润中有一部分来自于政府补贴收入，受其波动影响，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的能力。

#### 15、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为23.80亿元，长期借款为246.13

亿元，应付债券 94.29 亿元，长期应付款 17.71 亿元。虽然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伴随着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阶段，而部分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未来将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8 亿元、2.68 亿元、0.60 亿元及-0.16 亿元，远低于当前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债务保障能力存在偏弱的风险。

#### 17、政府支持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面，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建立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轨道资金”），以保障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建设。轨道资金主要由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以及其他可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组成，通过财政以补贴收入形式给予公司。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3.63 亿元、5.04 亿元和 14.43 亿元。整体看，公司地铁建设资金可能受到政府支持力度影响。

#### 18、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9.59 亿元、63.28 亿元、74.15 亿元和 73.9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4.12%、13.40%、14.23%及 14.35%，占比较大，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增加了不确定因素。由于发行人为南昌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对公司实质性控制力较强，能够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提供保障。

#### 19、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2、0.04 及 0.0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3.51、7.11 及 0.4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1、0.84、2.40 及 0.14。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低，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 20、土地出让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中存在部分划拨土地，且存在部分土地未能缴纳出让金的情况，针对该部分土地，发行人未来存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的义务，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 21、净利润同比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为 0.05 亿元，去年同期数为-0.43 亿元，有一定波动，主要是其他收益增长导致。如果后续其他收益来源不稳定，可能造成发行人净利润的波动，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 22、部分子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以及子公司共计 17 家，其中有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亏损子公司大部分为新成立公司，主要原因是尚处于业务初创期，加之疫情影响未能有效开展业务，但却承担了一定的营业成本，因此出现阶段性亏损。虽然子公司的亏损是阶段性的，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尽快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可能造成子公司继续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3、经营业绩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9 亿元、19.29 亿元、35.10 亿元及 1.63 亿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63 亿元、8.65 亿元、5.12 亿元及 0.96 亿元，经营业务主要业绩依赖于下属子公司，2019-2021 年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存在经营业绩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 24、控股股东变动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一持股发行人 100% 股权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持股发行人 100% 股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发行人由南昌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引发的风险较低。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

性波动对我国形势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加大。尽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南昌市，南昌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南昌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大一部分将为地铁票价收入。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和民生领域，需要承担一部分社会职能，具有部分公益性，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且调整周期较长，因此轨道交通票价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轨道交通建设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5、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轨道项目线路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承担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前轨道交通项目的施工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

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7、项目建设风险

地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给项目建设带来风险。

#### 8、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除经营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外，还担负着轨道交通线路维护运营的职能，随着未来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责任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外，还从事商品销售、资源开发等多业务领域。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专业队伍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且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0、车辆状况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车辆的车况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支出，如果车辆日常保养检修不当，将会产生额外的维修成本，因此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的增加，需按要求实施大修或架修，费用较高；但随着车辆维修零部件国产化率的提高，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大修费用支出将基本持平。

#### 11、替代竞争风险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拥有数量的增加，加上地面公共交通条件的改善等因素都将分散部分客流，给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12、轨道专项资金到位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是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目前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每年获得的轨道专项资金补贴尚无法精确预测，轨道专项资金补贴到位的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所辖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工作人员所处

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安全事故和因工伤亡事故等事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应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处理流程。此外，发行人所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环境有关，易受到国内外重大事件、重大政策变动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影响。

#### 1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及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尽管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但如果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5、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南昌轨道交通体系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已通车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其余线路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明显的路网效应，对公司运营收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 16、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整体上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下属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集团仍在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提升规模效应，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 17、地铁运营亏损、营运资金平衡方式待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车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南昌市轨道交通通车线路尚未形成网络效应。从目前的运营情况来看，整体上仍处于亏损状态，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票款，但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轨道票款收入尚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处于亏损状况。随着投运线路的增加，亏损额也将不断增长。考虑到地铁运营在不调整票价的前提下，将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但目前运营线路的亏损平衡方式尚处于摸索确定阶段，未来需予以关注。

#### 18、部分资源开发业务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共同开发相关房地产业务，项目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未来资金平衡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19、土地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存在部分土地资产。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投资收益水平，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0、钢材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有较大一部分来源于钢材贸易业务，除了向轨道项目提供钢材外，发行人还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如果钢材市场价格下跌、需求量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运营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运营安全。尽管公司采用一系列措施保证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但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仍然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 3、在建项目风险

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现有大量项目在建，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收益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 4、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对政府存在有一定

依赖性，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5、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 6、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若项目在运营管理方面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可能造成项目出现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 8、轨道交通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要工程在地表以下进行建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会对土壤、地下水、地下矿产、动植物等资源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在开工建设前及建设过程中进行充分勘探和规划设计，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注重对项目对环境次生影响状况，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 9、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4名，尚有1名董事未到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在董事到位之前可能因董事缺位影响公司管理决策，存在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 10、超1/3董事会成员变更风险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发行人2022年初只有

1 名董事长和 1 名董事。2022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李云峰变更为万先逵，新增加任命姜涛为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新增加任命郭礼灿为公司董事。今年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 3 名成员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上造成一定风险。

####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本次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绿色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的发改委、环保批复文件，但未来若相应政策变化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实施，导致绿色项目存在合规性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改造，以便适应新的政策。

#### （四）政策风险

##### 1、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南昌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昌市政府、财政局等部门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唯一主体，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政府定价风险

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突显。轨道交通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低票价和票价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3、劳工薪酬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房地产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轨道建设运营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政策的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带来影响。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建成运

营，房地产相关业务占比将逐渐降低，但房地产政策调整仍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 5、土地管理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土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目前，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国家未来有关土地管理政策的变化、公司土地出让进度的不确定等因素都将会影响轨道资金的规模和到位，从而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五）特有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52.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0.00 亿元，中期票据 40.00 亿元，待偿还公司债 43.00 亿元，待偿还企业债 39.7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GN【35】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5,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
公告日	2022 年【9】月【29】日
发行日	2022 年【9】月【30】日
起息日	2022 年【10】月【8】日
缴款日	2022 年【10】月【8】日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10】月【8】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10】月【9】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p>(1)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3年【7】月【5】日（如遇法定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2) 本金的兑付</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兑付日	2023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2年【9】月【30】日【9:00】时至2022年【9】

月【30】日【17: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至2022年9月30日17时00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10】月【8】日【17:00】前。

2、前簿记管理人将在2022年【10】月【8】日【12: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10400396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 年【10】月【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金额为 50.00 亿元，其中拟使用 35.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绿色贷款，15.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南昌轨交 GN001”）全部本金，本期拟偿还绿色融资本金情况如下表：

图 4-1: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增信措施	拟使用日期	起息日至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用途	还款方式
1	发行人	22 南昌轨交 GN001	10.00	10.00	2.49%	信用	2022.10.16	2021.11.19-2022.11.16	10.00	否	用于偿还 21 南昌轨交 GN002	到期偿付

### 二、绿色债券认定

#### （一）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到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含 2 号线延长线）、3 号线和 4 号线，项目的合法合规文件情况如下：

表 4-2 轨道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表

项目	可研	环评	土地	规划
1 号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644 号）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1 号）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源审字[2010]37 号）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南昌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 年）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1978 号）
2 号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轨道交通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南昌市轨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427 号）	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84 号）	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72 号）	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 年）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1978 号）
2 号线南延线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5]1258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137 号）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九龙湖南延段及车辆综合基地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5]7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957 号）
3 号线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5]1061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114 号）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5]64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957 号）
4 号线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6]808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55 号）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6]49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957 号）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涉及到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认定依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项目均为南昌轨道交通 1-4 号线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南昌轨道交通 1-4 线项目属于“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建设和运营”。因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认定标准。

### (三) 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对应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估。定量评估从节能量和污染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减排量两个维度对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与分析。其中环境效益测算和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 以同等客运能力下地铁与常规燃油小汽车的环境效益进行对比测算；

(2) 小汽车能耗测算参数以国三排放标准，油耗取值 9L/百公里，小汽车实载人数按 3 人计算；

(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开通的地铁线路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1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80km；2 号线总运营里程 32.28km,其中首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后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3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50km。4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40.00km。地铁 1、2 号、2 号线延长线、3 号线，因此地铁平均乘距、日均载客量为 2021 年度地铁实际运营数据，地铁标准能耗测算根据 2021 年度地铁牵引实际电耗计算；

(4) 地铁 4 号线于 2021 年底开始运营，平均乘距、日均载客量数据 2022 年度 1-3 月地铁实际运营数据推算，地铁标准能耗测算根据 2022 年度 1-3 月地铁牵引实际电耗推算；

(5) 污染物排放因子参考环保部《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小汽车（以微型、小型汽车计算）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和颗粒物（PM）的排放因子取值分别为 118.0、19.1、10.0>5.1 克/百公里；

(6) 认为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和汽油直接燃烧的排放量一样，在机动车的尾气处理系统中不会被减排，汽油热值和密度分别按 43,070 千焦/千克和 0.735 千克/升进行测算，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规定的相参数（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18.9 吨碳/TJ，碳氧化率 0.98），测算得到：燃烧每升汽油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量为 2.15 千克/升，则小汽车 CO<sub>2</sub> 排放因子为 19,350 克/百公里。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

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节能量。

①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_2 = [(\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times P$$

公式中：

CO<sub>2</sub>--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lambda_b$ 、 $\lambda_t$ 、 $\lambda_r$ --项目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公共汽车、出租车、地铁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beta_b$ 、 $\beta_t$ --公共汽车、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燃油。对于柴油、汽油，该值可分别取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假设公共汽车均使用柴油、出租车均使用汽油；

$\beta_r$ --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该数值取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 6000 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0.3025 公斤标准煤/千瓦时”；

$\alpha_b$ 、 $\alpha_t$ 、 $\alpha_r$ --公共汽车、出租车燃油，以及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假设公共汽车均使用柴油、出租车均使用汽油。电力按照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华东区域取值 0.8843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P--该条地铁线替代的公交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总量，单位：万人次/年。假设地铁运输工作总量全部由公交车、出租车系统分流而来；

$\Delta b$ 、 $\Delta t$ --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地铁运输工作总量中从公交、出租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比例，单位：百分比。本项目公交车及出租车均取 50%。

②节能量

$$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Delta b \times 10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Delta t \times 10] \times P$$

公式中：

E--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lambda_b$ 、 $\lambda_t$ 、 $\lambda_r$ --项目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公共汽车、出租车、地铁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Delta_b$ 、 $\Delta_t$ --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地铁运输工作总量中从公交、出租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比例，单位：百分比。本项目公交车及出租车均取 50%；

-该条地铁线替代的公交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总量，单位：万人次/年。假设地铁运输工作总量全部由公交车、出租车系统分流而来。

根据发行人统计数据：2022 年 1-3 月末南昌轨道交通 1-4 号线的实际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每年客流量 (万乘次)	节约标准煤吨数 (单位：吨/年)	减少 CO2 排 放量(万吨/年)	备注
1 号线	12,664.69	52,558.46	10.09	按照 2021 年实际客流量测算
2 号线	8,189.56	33,986.67	6.53	按照 2021 年实际客流量测算
3 号线	5,010.02	20,791.58	3.99	按照 2021 年实际客流量测算
4 号线	4,751.88	19,720.30	3.79	按照 202 年一季度数据测算
<b>合计</b>	<b>30,616.15</b>	<b>127,057.02</b>	<b>24.40</b>	

经测算，南昌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每年可实现节能量不低于 127,057.02 吨标准煤，CO2 减排量不低于 24.4 万吨/年，实现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南昌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绿色轨道交通项目在实现上述节能减排效益的同时能够构建低耗高效、安全便捷的交通系统；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改善南昌市公共交通状况、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具体环境效益如下：

#### 1、构建低耗高效、安全便捷的交通系统

四条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的要求，并已纳入《南昌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9-2016)》规划中，轨道交通系统与传统小汽车、公交系统相比具有低耗高效、安全便捷、舒适环保等特点，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减少乘坐私家车产生的燃油消耗，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相比同等客运能力的小汽车，实现节约传统化石能源大约

125,211.31 吨标准煤/年。

#### 2、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

轨道交通是一种先进的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它以电力驱动，沿线无大气污染及水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并由于能替代部分地面交通而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是一种绿色交通工具，相比常规燃油小汽车更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并对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进而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项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24.4 万吨。

#### 3、改善公共交通状况，优化综合交通衔接

上述四条绿色轨道交通项目可有效的改善公共交通状况，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吸引力。以地铁 1、2 号一期线路为例，其中 1 号线沿线经过长途客运东站、昌北汽车客运站；北端远期延伸至昌九城际铁路乐化站，并可通过昌九城际与昌北国际机场衔接；在对外交通枢纽及红谷大道、八一广场等重要的客流集散点将建成轨道交通与地面常规公交、小汽车等相结合的综合客运换乘枢纽。1 号线建成后将强化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联系，从而更好地发挥南昌对周边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2 号线一期工程连接了西客站、红角洲片区、红谷滩中心区、旧城中心区、火车站，远期分别向西连接望城片区，向东连接城南片区。2 号线沿线将昌南与昌北的中心区域直接串联，有利于打造昌南与昌北的城市中心。

#### 4、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四条新建绿色轨道交通项目，年客运量不低于 123.17 万人/天，且轨道交通建设具有不受地面交通堵塞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疏运客流，满足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南昌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

综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全部用于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领域范围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600105020005251104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421005003

发行人已与银行类承销机构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 **四、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贷款或补充绿色项目的运营资金；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

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偿还绿色贷款或补充绿色项目的运营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除首期发行外，首期发行后的剩余注册额度在发行前均会披露募集资金的用款时间，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注册时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安排及其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运营收入、较强的融资能力、南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规范的债务管理机制，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的轨道交通线路陆续通车运营，轨道交通运营板块收入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轨道交通线路上盖项目和周边区域的资源开发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收入来源。另外，随着发行人其他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项目完工开始产生收益，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也会逐年递增，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将预计有较快增长。

#### **（二）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保障**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 （三）南昌市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

2015年7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相关事宜，从2016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

### （四）发行人债务管理机制

1、科学管控集团负债规模，确保公司合理适度负债，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

2、提前锁定还款资金来源，降低债务偿付风险。发行人每个项目在投资建设前，都事先确定资本金及还款资金来源，并确保项目的各类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各项目之间风险隔离。

3、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

4、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的监控，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本息。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信誉，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注册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518.00 万元

(四) 实收资本：人民币 261,518.00 万元

(五)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680900685J

(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八) 邮政编码：330038

(九) 电话：0791-86580501

(十) 传真：0791-83892008

(十一) 公司网页：<http://www.ncmtr.com/>

(十二) 经营范围：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10月6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通知》（洪府厅[2008]346号），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组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取得南昌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360100119510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8年9月2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首期5,000.00万元并经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赣中达验报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9月19日，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8]756号），同意将朝阳洲地区35亩国有经营性土地经评估后，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发行人；2008年9月23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将朝阳洲以北、桃花路以南地块由市政府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土资源用地[2008]668号），并经南昌正信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朝阳洲路以北、桃花河以南朝阳新城A13-0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价格评估报告》，A13-01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0,019.47万元；2008年12月29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朝阳新城A13-01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第二期10,000.00万元出资，剩余1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万佳验字（2008）第12-131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于2009年1月7日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5日，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洪国资产权字[2011]3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86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210,000.00万元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1）第11001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16.00亿元。其中1.7457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4.254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42,457.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92.80%与7.20%。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①2015年8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5.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2015年8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6.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8-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5.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18.00亿元。其中1.906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39亿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61,518.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86.04%与13.96%。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4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6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①2016年3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10.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1-2031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10.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2016年7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8.00亿元，投资期限为20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9-2036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8.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全额回收对发行人34.00亿元投资，发行人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保持为26.15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

2022年6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管理。

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61,518.00万元。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2年6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680900685J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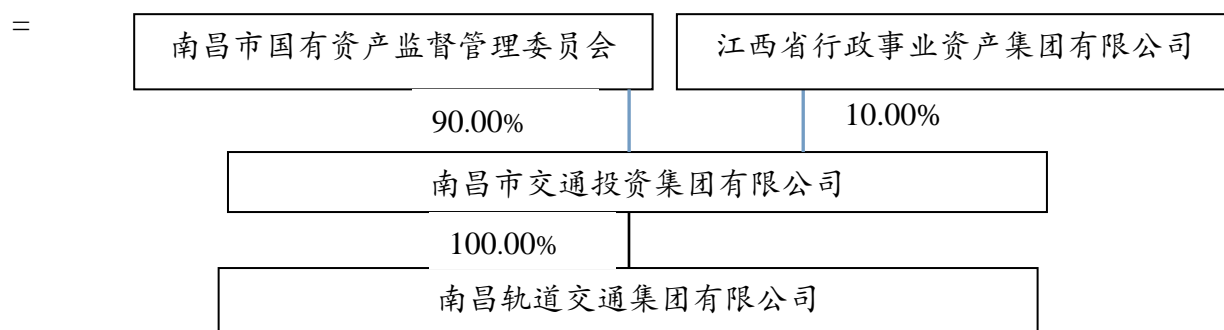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00.00%。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出资已经验资，股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集团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集团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在市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行使

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有公务员兼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出资人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监事舒洪在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职位为监事会主席，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报酬。除此之外，发行人监事无其他兼职。

###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政府批准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7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2家，二级子公司5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5-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	2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5045.20	-	50.00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	100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	10000.00	-	50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	-	1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	100	-	投资设立
16	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等	100		75.5	投资设立
17	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10000	67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法定代表人周诚华。资产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为南昌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施工设备及构件的租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高铁配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钢材、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的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除外）；自非有房产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182.83 万元,净资产 42,641.9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77.24 万元,净利润 1,409.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5,998.54 万元,净资产 42,675.61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0.34 万元,净利润 33.64 万元。

## **2、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开发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盛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刘晓红。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其唯一出资人。地产开发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公司紧紧围绕“地铁+社区”的发展模式,致力铸造“地铁经济”。在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对地铁车站、上盖空间及沿线周边有效资源进行合理规划、综合开发,使其形成以地铁站点为中心的集交通、居住、餐饮、购物、娱乐、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性社区。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2,732.17 万元,净资产 234,100.8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2.27 万元,净利润 5,208.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3,440.70 万元,净资产 234,535.02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2.74 万元,净利润 434.16 万元。

## **3、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轨国资”）**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洪卉。金轨国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39,140.53 万元,净资产 1,520,64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67 万元,净利润 18,103.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41,384.39 万元，净资产 1,522,505.97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6.75 万元，净利润 1,859.78 万元。

#### **4、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电视公司”）**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广播电视台合资成立。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51.00%，南昌广播电视台股比 49.00%，法定代表人周宝印。地铁电视公司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艺演出组织策划服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20.19 万元，净资产 1,198.7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4 万元，净利润-39.7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9.88 万元，净资产 1,306.18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69 万元，净利润 107.46 万元。

#### **5、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付剑峰。物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汽车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863.09 万元，净资产 16,984.6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0.88 万元，净利润 882.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550.08 万元,净资产 16,679.7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0.92 万元,净利润 -304.38 万元。

#### **6、南昌轨道交通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40.00%,法定代表人聂鸿。设计院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14.83 万元,净资产 2,779.7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2.86 万元,净利润 735.7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732.44 万元,净资产 3,581.77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5.14 万元,净利润 844.42 万元。

#### **7、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田新革。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7.04 万元,净资产 167.0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8 万元,净利润-24.5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8.25 万元,净资产 158.25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05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该企业刚开始经营,未产生较多收入但仍需支付一定成本,因此出现阶段性亏损。

#### **8、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记

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张俊涛。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634.99 万元，净资产 45,604.4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33.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7,547.63 万元，净资产 47,534.41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0.02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该企业刚开始经营，未产生较多收入但仍需支付一定成本，因此出现阶段性亏损。

#### **9、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张敏。供应链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360.57 万元，净资产 50,38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8 万元，净利润 365.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0,260.22 万元，净资产 50,208.74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4.46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该企业刚开始经营，未产生较多收入但仍需支付一定成本，因此出现阶段性亏损。

#### **10、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桥建材公司”）**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45.2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法定代表人刘巍。房桥建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地铁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商品砼、建筑用石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53.84 万元，净资产 4,398.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3.15 万元，净利润-1,202.3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41.4 万元，净资产 4,092.22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97 万元，净利润-306.58 万元。

#### **11、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贷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夏宇，转贷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转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12.56 万元，净资产 10,112.5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 万元，净利润 107.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41.62 万元，净资产 10,141.62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5 万元。

#### **12、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材料公司”）**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周诚华，环保材料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

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93.23 万元，净资产 386.0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52 万元，净利润 46.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00.99 万元，净资产 383.56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7 万元。

### **13、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贸易公司”）**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0%，法定代表人赵忠新，能源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石油原油、溶剂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苯（以上不含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艺术品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6,660 万元，净资产 4,565.5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003.59 万元，净利润-5,487.5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136.14 万元，净资产 4,541.65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9 万元。

### **14、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管理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周诚华，产业园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

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60,016.19 万元, 净资产 19,748.01 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219.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59,764.35 万元, 净资产 19,663.2 万元, 2022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84.81 万元。

#### **15、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为黄展军, 工程技术咨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575.03 万元, 净资产 1,314.31 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31 万元, 净利润 313.7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1,428.18 万元, 净资产 1,319.95 万元, 2022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7 万元, 净利润 5.64 万元。

#### **16、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75.5%, 法定代表人为陈斌, 公司经营范围为: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选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7 万元,净资产 29.6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9.61 万元,净资产 29.61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

### **17、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7%,法定代表人为金洪波,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15.3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15.38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38 万元。

###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5,000.00	-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	江西瑞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美元)	-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3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22.00	-	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等
4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40.00	-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5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	-	49.00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
6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	4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等
7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	22.50	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
8	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4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等

### **1、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0.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5,052.24万元,净资产47,565.71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22.03万元,净利润-3,691.8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19,206.6万元,净资产47,558.23万元,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8.61万元,净利润-7.48万元。

### **2、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美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55,339.5万元,净资产75,465.71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03.88万元,净利润15,036.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41,570.88万元,净资产64,923.95万元,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29万元,净利润163.58万元。

### **3、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2.00%。经营范围为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配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动车检修、地铁、有轨电车BT建设及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832万元,净资产13,239万元,2021年

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73 万元，净利润 1,3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402 万元，净资产 13,275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4 万元，净利润 66 万元。

#### **4、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IC 卡开发、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租赁;安防工程;测绘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网上贸易代理;广告制作、设计、发行、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物联网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导航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设备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食品批发及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体育场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室内休闲健身活动、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计算机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列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安装;电气设备零售批发及电气安装;电力供应、电力销售;建筑工程代建。(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291.95 万元，净资产 16,063.3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57.21 万元，净利润 618.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7,356.17 万元，净资产 16,334.73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19 万元，净利润-463.27 万元。

#### **5、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经营范围为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37.84 万元，净资产 840.7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4.69 万元，净利润 56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7.07 万元，净资产 844.66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11 万元，净利润 233.96 万元。

## **6、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5.0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电信增值业务；质检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鞋帽服装、玩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85.50 万元，净资产 957.7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32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1.49 万元，净资产 953.52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79 万元，净利润 -4.23 万元。

## **7、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50%。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845.15 万元，净资产 12,845.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51.83 万元，净利润 19.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3,514.9 万元，净资产 13,914.92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82.4 万元。

## 8、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767 万元，净资产 4,77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704 万元，净资产 4,71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5 万元。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1、党委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会。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4) 公司资产重组, 产权转让, 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11) 其他应由党委会决策的事项。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 由 5 人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任期 3 年, 经出资人同意,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出资人任命,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但董事会中的公司职工代表由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派和更换, 董事会中的公司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命, 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集团公司章程并报市国资委批准, 审定集团公司规章制度;
- (2)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 (3) 制定集团公司的资本运营方针和投融资方案;
- (4) 决定集团公司经营计划;
- (5) 制定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制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11) 研究决定有关人事问题；

(12) 决定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以下职务人员的报酬及奖励事项；

(13) 讨论决定集团公司的其他重大问题，在股东南昌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14) 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南昌市国资委委派，但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股东南昌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集团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出资人南昌市国资委任命，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南昌市国资委任命、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未经股东南昌市国资委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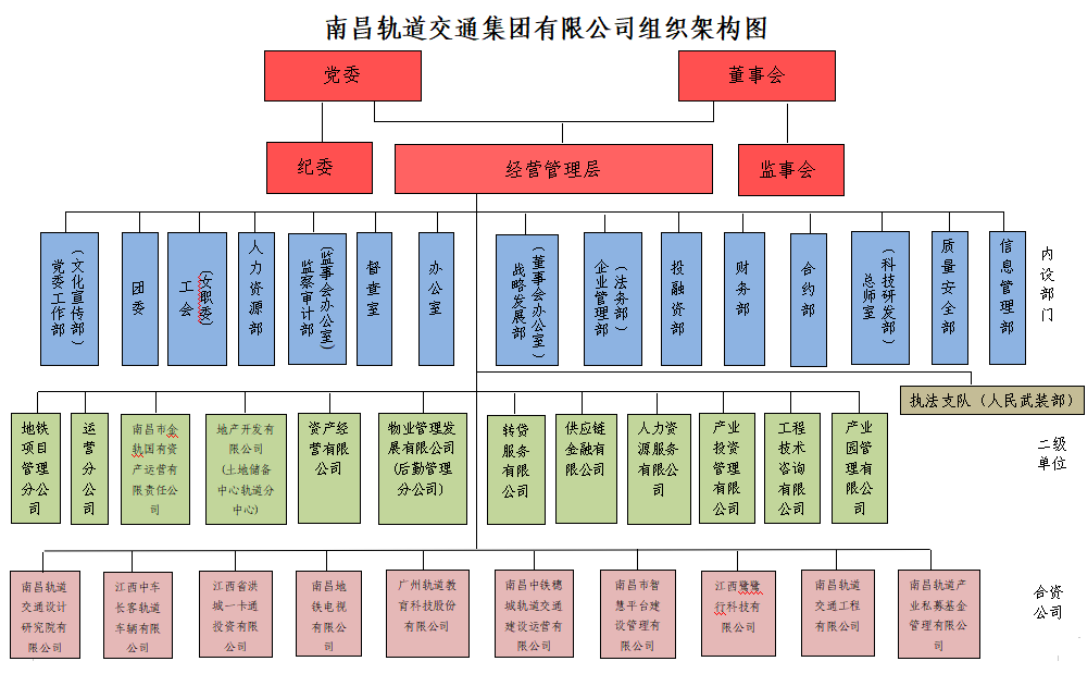
(2)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集团公司融资计划及资本运营方案；
- (4) 拟定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集团公司内部的劳动用工方案和内部分配方案；
- (6) 拟定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机构和职能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等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4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1、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集团干部和员工招聘、考核及服务等工作。

### 2、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是集团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协助集团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监督机制和预防职务犯罪

体系，组织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等日常工作。

### 3、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集团对外沟通联络和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 4、党委工作部（文化宣传部）

党委工作部是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集团党委主体责任，协调、推进党委各项工作的部门。文化宣传部负责集团文化、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党委工作部合署办公。

### 5、投融资部

投融资部是负责集团投资、融资和还款的职能部门。

### 6、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集团资金运用和财务核算、监督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 7、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法务部)是集团编制企业经营计划和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改革实施、法律事务及信息化规划等工作。

### 8、总师室（科技研发部）

总师室是负责全面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技术、科研、技术资料和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9、合约部

合约部是集团管控招标、合同和造价的职能部门。

### 10、质量安全部

质量安全部是集团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职能部门，负责集团质量安全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代表集团对相关部门和下属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指导、考核。

### 11、工会

工会是依照工会章程自主地开展工作，负责集团联系职工群众工作，并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协助完成各项工作，参与集团的民主管理，保护职工的权益。

### 12、团委

团委负责围绕集团中心工作，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充分调动广大青年员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发展。

#### 13、执法支队（人民武装部）

执法大队依据《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地铁执法活动。

#### 14、督查室

督查室负责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督查、集团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督查、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督查和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的跟进督查。

#### 15、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集团业务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集团中长期业务组合、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日常工作。

#### 16、项目管理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综合部）

项目管理分公司应按集团批准的组织架构、定岗定编的要求组建，建立、完善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在集团指导和要求下，在接受集团业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考核的基础上，做好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下属单位公司化运作的价值。指挥部办公室综合部是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协调、督办、落实和决策参谋的职能部门。

#### 17、地产开发公司

地产开发公司在集团指导和要求下，做好自主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作，对集团投资保值，创造更多利润，充分体现下属单位公司化运作的价值。所承担的轨道交通配套物业工作职责从项目管理分公司的相关职责。

#### 18、资产经营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职责是在集团指导和要求下，做好集团公司委托资源和资产经营工作，为集团公司创造最大利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体现下属单位公司化运作的价值。

#### 19、地铁运营分公司

运营公司在集团指导和要求下，做好地铁运营工作，充分体现下属单位公司化运作的价值。

#### 20、物业管理公司（后勤管理分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及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接待、会务等工作中的食堂、车辆保障、办公用品及办公用固定资产的物资保障等后勤服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 21、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由市级财政出资组建，主要负责集团名下的土地、房产管理、实业投资等。按市财政局资产中心的要求，接受集团工作安排。

###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发行人制定发行主要规章制度 140 多项，具体包括行政、党群、人事、财务、监审、投融资、合约管理、质量安全、工会等方面。目前，发行人现有规章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具体如下：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各相关部门及由发行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建立一套既符合国资委要求、又适应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管理需要的经营预算体系。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及事后反馈的管理要求。促进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

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

###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励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实施细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源配置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 4、综合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为了不断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预防和完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十不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督办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规范，其覆盖了内部经营决策、廉政建设等各领域。

### 5、投融资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公司项目的审批、决策和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强化科学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并避免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全程控制，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规范、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项目投资均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投资主体自行组织编制，作为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对外包括对子公司实施的权益性投资行为，对投资比例控制、投资企业选定、投资行业分析、投入的资金性质及投资过程管理等规范化，并且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每年的投资收益分析和决策等。

## 6、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了防范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提供担保的申请及审批办法。通过规范财务担保行为，发行人将担保资源主要集中到支持集团成员单位重点项目的融资业务上。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认定及审议。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安全生产及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发行人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集团公司的筹资工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集团公司的批准，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章，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 1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核算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核算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有流动性需求时，发行人可集中调度子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更或置换、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

##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一）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5371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单位：人

教育类别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949	54.91%	2319	43.18%	103	1.92%	5371	100%
职称类别							
初级及以下		中级		高级及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199	42.34%	1116	39.41%	517	18.25%	2832	100%
年龄构成							
35岁以下		35-45岁		45岁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832	89.96%	489	9.1%	50	0.94%	5371	100%

注：职称类别情况只统计了初级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万先逵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5 至今
姜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05 至今
郭礼灿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2.06 至今
曾欣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08 至今
阎志强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2.06 至今
胥明	男	总工程师	2014.09 至今
杨宇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8.05 至今
舒洪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09 至今
许荣金	男	监事	2014.05 至今
汤慧娟	女	职工监事	2020.09 至今
胡薇	女	职工监事	2020.09 至今
曹鹏飞	男	职工监事	2020.09 至今

注：目前舒洪、许荣金已退休，但尚未完成任免流程。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2022 年初发行人只有 1 名董事长和 1 名董事。2022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李云峰变更为万先逵，新增加任命姜涛为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新增加任命郭礼灿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募

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4 名，尚有 1 名董事未到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工作。

### （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万先逵先生：男，汉族，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起先后任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科长、所长、南昌市建委工程处负责人、重点办主任、造价站副站长、南昌市城管办副主任、南昌市城建局干部、副科长、科长、南昌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南昌市城管委副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姜涛先生，男，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助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总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礼灿先生，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籍贯江西吉安，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南昌市二轻局干部、副科长、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南昌市国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昌市国资委处长、纪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兼任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委员。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阎志强先生：男，1974年9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共青团南昌市东湖区委书记，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共青团南昌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南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舒洪先生：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南昌市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处长。2016年6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荣金先生：男，1961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昌市湾里区计委科员，南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处长。现任南昌市国资委外派监事。

汤慧娟女士：女，1975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昌市科技信息中心科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专职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兼）、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兼）。

胡薇女士：女，1984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中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约专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法务专员，现任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曹鹏飞先生：男，1984年10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副主任，现任集团合约部部长、职工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欣先生，男，1970年6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副处级）、副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胥明先生，男，1965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杨宇先生，男，1965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市纪委副科级纪检员、正科级纪检员、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舒洪在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职位为外派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报酬。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无其他兼职。

#### （四）高管人员设置合法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发行人实行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一体化管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轨道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源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6.19亿元、8.61亿元、27.7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79%、44.66%和79.14%；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2.14亿元、8.46亿元、4.31亿元和0.78亿元。2022年1-3月地铁运营业务收入0.64亿元，占比38.84%，商品销售业务收入0.14亿元，占比8.73%，资源开发业务收入0.78亿元，占比47.88%。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36.63%、10.17%、-0.97%和-40.66%，总体呈现波动，主要由于部分年度运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票价的收入无法平衡运营成本导致地铁运营业务亏损严重。

从各板块毛利率来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贸易、混凝土业务收入等，毛利率较为稳定；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物业租金、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文化产品等，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该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咨询费收入、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咨询等业务，业务涉及面较广且会进行局部调整导致波动。

各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表所示。

图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6,355.41	38.84%	27,213.01	7.75%	16,499.25	8.55%	-	-
商品销售业务	1,428.13	8.73%	277,790.26	79.14%	86,172.84	44.66%	61,852.39	68.79%
资源开发业务	7,835.07	47.88%	43,116.83	12.28%	84,595.59	43.84%	21,445.77	23.85%
其他业务	743.83	4.55%	2,902.11	0.83%	5681.50	2.94%	6,620.42	7.36%
合计	<b>16,362.44</b>	<b>100.00%</b>	<b>351,022.21</b>	<b>100.00%</b>	<b>192,949.10</b>	<b>100.00%</b>	<b>89,918.59</b>	<b>100.00%</b>

(2) 营业成本

图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19,754.79	85.83%	69,301.25	19.55%	48,611.55	28.05%	-	-
商品销售业务	1,321.44	5.74%	273,104.04	77.06%	77,480.07	44.70%	49,444.33	86.77%
资源开发业务	1,460.74	6.35%	10,441.89	2.95%	42,047.47	24.26%	2,098.09	3.68%
其他业务	478.70	2.80%	1,564.76	0.44%	5,194.64	3.00%	5,442.38	9.55%

合计	23,015.6 7	100.00 %	354,411.9 4	100.00 %	173,333. 73	100.00 %	56,984.80	100.00%
----	---------------	-------------	----------------	-------------	----------------	-------------	-----------	---------

图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运营业务	-13,399.38	-210.83%	-42,088.24	-154.66%	-32,112.30	-194.63%	-	-
商品销售业务	106.69	7.47%	4,686.22	1.69%	8,692.77	10.09%	12,408.07	20.06%
资源开发业务	6,374.33	81.36%	32,674.94	75.78%	42,548.12	50.30%	19,347.68	90.22%
其他业务	265.13	35.64%	1,337.35	46.08%	486.86	8.57%	1,178.04	17.79%
合计	-6,653.23	-40.66%	-3,389.73	-0.97%	19,615.46	10.17%	32,933.79	36.63%

###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轨道运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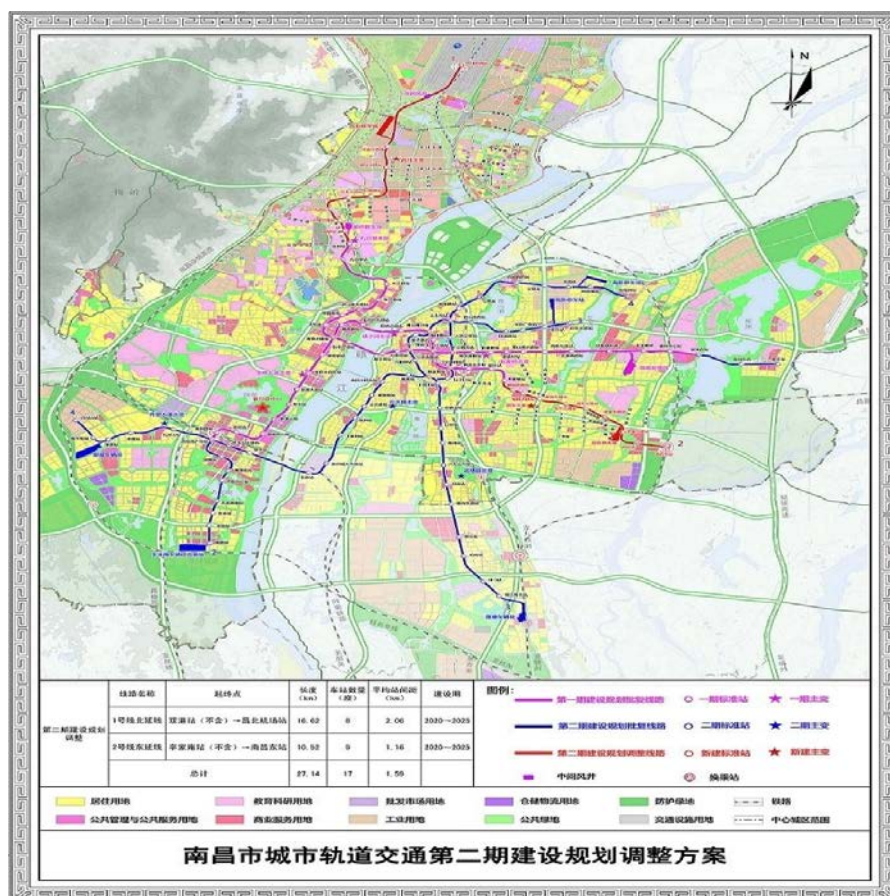
##### （1）建设规划及安排

2009 年 7 月，《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南昌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1978 号）批复了南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规划依据南昌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大力发展由地面公交、快速公交与轨道交通等组成的发达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各种交通资源协调划分，逐步建成一个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能够提供多元服务、一体运营、和谐发展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发改基础字[2015]957 号）批复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对南昌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进行了新的规划。南昌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为网格+放射状结构，由 5 条线路构成，全长 198.00 公里，共设站 146 座。第一轮建设规划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其中 1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8.80 公里，设站 24 座，总投资 200.32 亿元，已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2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3.78 公里，设站 21 座，总

投资 159.74 亿元，一期首通段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一期后通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2 号线南延工程全长 8.50 公里，设站 7 座，总投资 42.64 亿元，南延线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包括 3、4 号线一期和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第二轮建设规划，全长 77.32 公里，总投资 588.75 亿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目前，3 号线、4 号线已通车，南昌主城几大片区已覆盖地铁线路，极大方便市民出行。2020 年 1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优化调整 1 号线和 2 号线工程方案，1 号线工程由双港站北延至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延长线全长 16.62 公里，其中地下线 11.86 公里、地上线 3.23 公里，投资 103.41 亿元；2 号线工程由辛家庵站东延至南昌东站，延长线全长 10.52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投资 103.01 亿元；调整后的整体建设规划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5-3 南昌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示意图



## (2) 经营模式与政府支持

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南昌市的统一

战略部署下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结合城市开发进程，把握节奏、稳步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①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江西省发改委并取得相应批复。

②南昌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具体轨道交通项目签订“建设运营协议”。

根据“建设运营协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在市域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注重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吸引力；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建设与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的关系，深入研究规划线路选线问题；专项规划设计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重点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③发行人对具体轨道交通项目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招标活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报相关监督部门（省重点办、市招标办）审核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昌地铁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开标，合同签订后到监督部门备案。

④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此外，为顺利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妥善解决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来源和债务偿还问题，南昌市政府为此专门制定了《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明确专项资金来源，具体包括7个部分：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市财政安排的轨道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资金、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轨道交通公司房地产开发收益、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轨道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市级有关建设规费返还及运营期内各项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返还、其他可用于轨道建设发展的资金。

在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期，政府补贴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配套资本金投入。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关于配置土地资源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决定》（洪府发[2013]8

号)，通过制度形式保障了轨道交通建设期资本金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 5 年左右，政府配套资本金一般是在建设期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

轨道交通运营阶段的补贴机制尚未完全成形，但已初具雏形。在 1 号线尚未通车之前，2015 年 7 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 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事，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同年 9 月，财政局以便函回复支持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2019-2021 年，公司分别收到南昌市政府地铁运营补贴 3.63 亿元、5.04 亿元以及 14.43 亿元。

### （3）盈利模式

轨道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物价局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并报请南昌市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批复批准（洪价经字[2015]18 号）。目前，南昌轨道交通票制采用计程票制按里程分段计价，依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起步价为 2 元，起步 6 公里，6-12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6 公里，12-28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8 公里，28 公里以上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10 公里。轨道交通 2 号线（含 2 号线南延线）、轨道交通 3 号线、轨道交通 4 号线的票价方案与 1 号线保持一致。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票价由政府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票务收入的增加将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 （4）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为：①项目初期，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形式按时足额拨入项目配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②发行人就具体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获取项目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③随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同时，对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应融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向金融机构支

付贷款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④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竣工决算审核后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⑤票款收入借：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轨道运营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银行存款。⑥公司按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归还本金时：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5) 轨道项目情况

①已通车试运营轨道交通项目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的运营主体是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开通的地铁线路为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1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80km；2 号线总运营里程 32.28km,其中首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后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3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50km。4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40.00km。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线路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开通长度	起终点	车站	开通时间
		财政	融资				
轨道 1 号线	200.32	80.13	120.19	28.80km	双港-瑶湖西	24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轨道 2 号线首通段	159.74	65.49	94.25	19.63km	地铁大厦-南路村	20	2017 年 8 月 18 日
轨道 2 号线后通段	42.64	17.48	25.16	12.65km	辛家庵-地铁大厦	8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轨道 3 号线 (不含 PPP 部分)	147.06	31.41	115.65	28.50km	京东大道-银三角北	22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轨道 4 号线	308.30	77.08	231.2	40.00km	白马山-鱼尾洲站	29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轨道 3 号线运营采用 PPP 模式，由 PPP 项目公司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运营期限 25 年，发行人和社会资本方分别持有 PPP

项目公司 10.00%和 90.00%的股权，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 号线:2021 年实现客运量 12,664.69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352.22 万列公里;  
2022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2,600.75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84.12 万列公里。

2 号线(包含 2 号线南延线):2021 年实现客运量 8,189.56 万人次,运营  
总里程 374.04 万列公里;2022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1,739.62 万人次,运营总里  
程 88.4 万列公里。

3 号线:2021 年实现客运量 5,010.02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358.59 万列公里;  
2022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1,395.40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84.53 万列公里。

4 号线:2021 年实现客运量 103.74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7.26 万列公里;2022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1,187.97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103.58 万列公里。

**表 5-11 1 号线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1 号线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12,664.69	2,600.75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34.70	28.90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29,321	30,87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352.22	84.12
(不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2.15	0.41

**表 5-12 2 号线(含 2 号线南延线)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2 号线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8,189.56	1,739.62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22.44	19.33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18,429	27,954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374.04	88.4
(不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1.17	0.22

**表 5-13 3 号线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3 号线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5,010.02	1,395.40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13.73	15.50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25,630	29,574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358.59	84.53
(不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PPP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中铁穗城运营公司负责运营, 我集团无数据源	PPP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中铁穗城运营公司负责运营, 我集团无数据源

**表 5-14 4 号线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4 号线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103.74	1,187.97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17.29	13.20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2,119	30,017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7.26	103.58
(不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0.01	0.17

目前,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 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物价局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 并报请南昌市政府批准, 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批复批准 (洪价经字[2015]18 号)。目前, 南昌轨道交通票制采用计程票制按里程分段计价, 依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 起步价为 2 元, 起步 6 公里, 6-12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6 公里, 12-28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8 公里, 28 公里以上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10 公里。轨道交通 2 号线、交通 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的票价方案与 1 号线保持一致。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 票价由政府定价,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 票务收入的增加将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轨道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末轨道运营收入情况表**

(轨道交通 1 号线、交通 2 号线南延线、2 号线、4 号线合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轨道运营收入	33,218.39	8,093.12
轨道运营成本	97,756.72	29,984.91
轨道运营毛利	-64,538.33	-21,891.79

注: 上述运营收入仅含票务收入, 不含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收入等其他收入

试运营阶段, 轨道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科目, 轨道运营成本计入在建工

程科目。待项目竣工决算后，轨道运营业务收入、成本将计入损益。

2021年及2022年1-3月，轨道交通1号线、交通2号线南延线及2号线、4号线运营成本合计分别为97,756.72万元及29,984.91万元。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电耗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轨道1号线2021年及2022年1-3月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人工成本	30,550.53	6,073.21
电耗	5,245.68	1,415.6
维修费	5,168.84	1,067.54
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等费用）	6,197.21	749.41
运营间接费（租赁、宣传等费用）	3,456.09	622.42
其它	73.99	/
合计	50,692.34	9,928.18

**表 5-17 轨道2号线（含南延线）2021年及2022年1-3月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人工成本	30,874.02	6,612.8
电耗	4,624.99	1,303.49
维修费	1,840.61	401.03
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等费用）	6,218.86	889.91
运营间接费（租赁、宣传等费用）	3,416.89	619.39
其它	89.01	/
合计	47,064.38	9,826.62

**表 5-18 轨道4号线2021年及2022年1-3月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人工成本	/	7,876.92
电耗	/	1,121.73
维修费	/	203.76
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等费用）	/	682.28
运营间接费（租赁、宣传等费用）	/	345.42
其它	/	/

合计	/	10,230.11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前运营阶段，人工成本占比最高；其次为电耗成本，为节约成本，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车期间关闭了部分隧道照明，降低了电费成本；由于轨道1号线、地铁2号南延线及2号线、4号线通车时间较短，整体维修成本较低，随着轨道交通设备使用损耗，预计该部分费用将有所增加。

## ②在建项目

依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各条线路正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实施，目前在建项目3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地铁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建设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	建设期限
			2022年	2023年	财政	融资		
1号线北延	109.60	0.47	15.1	30.38	43.84	65.76	0	2021.9.24~2025.6.30
1号线东延	24.65	0.01	2.71	7.25	9.86	14.79	0	2021.9.24~2025.6.30
2号线东延	106.76	0.53	14.15	28.74	42.7	64.06	0	2021.9.24~2025.6.30
合计	241.01	1.01	31.96	66.37	96.4	144.61	0	-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 1、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工程起于昌北机场站，总体由北向南，经赣江新区、南昌市经开区，沿机场进场路、规划赣新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庐山中大道、规划军民友谊路，终于一期工程双港站(不含)。线路总长约16.969km，其中地下线13.524km，高架线(含过渡段)3.445km；全线共设8座车站，其中地下站6座，高架站2座，平均站间距2.099km。新建主变站、停车场、中间风井各一座。项目总概算约1,095,993.06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1号线贯通运营，将昌北机场、赣江新区和红谷滩中心区、旧城核心区连成一线，有利于提高昌北机场综合枢纽的地位，方便航空和铁路乘客的快速疏散，促进赣江新区与南昌市的协调发展。

## 2、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起于 1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瑶湖西站，由西向东，于瑶湖大桥南侧下穿瑶湖，沿规划新月路走行，终于规划新月路与东风路交叉口的麻丘站。线路总长约 4.36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 2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2.04 公里。全线设置盾构井 1 座、中间风井 1 座。项目总概算约 246,452.24 万元。此项目串联了瑶湖组团麻丘综合区，其建设将加强麻丘与城市中心区的联系，有效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 3、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起于 2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辛家庵站（不含），总体沿东南方向经上海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规划尤氨路、规划广州路，终于南昌东站。线路全长 10.42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全线共设 9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为 1.15 公里，其中换乘站 2 座；新建昌东停车场 1 座、昌东主变电站 1 座。项目总概算约 1,067,591.6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贯通运营，将成为南昌西站、南昌火车站和高铁南昌东站三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南昌对外的交通联系。

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招标活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报相关监督部门（省重点办、市招标办）审核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昌地铁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开标，合同签订后到监督部门备案。

### （6）安全生产

发行人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风险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应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划分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建设及运营事故。

## 2、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材、混凝土贸易及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砂石、钢贸由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混凝土、管片由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250.00 万元，持有公司股比 22.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19 亿元、8.62 亿元、27.78 亿元和 0.1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8.79%、44.66%、79.14%和 8.73%。其中，钢材贸易业务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经营；混凝土业务于 2014 年 8 月开始经营。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大背景下，近几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对钢材、混凝土保持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得以迅速发展，收入增加较快。

发行人贸易板块仓储情况如下：

发行人无自有仓库，发行的仓储模式是：在对贸易供应商招标时，将供应商提供仓储服务作为贸易上游供应商中标条件之一进行招标，选择实力雄厚且能够提供仓储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合作方，以解决货物仓储问题，仓储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在仓储基地的管理模式上，发行人在招标阶段即将仓储管理要求作为招标条件之一，上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管理要求来制定仓储管理办法；在日常管理上由发行人与仓储提供方双线管理，发行人派专人负责出、入库的监管，在出、入库时进行审批，在获得批准后凭审批单向供应商发出出、入库指令，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确保货物储存质量和出入库安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5-2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表**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混凝土	4.30	36.38%	2.31	27.01%	0.02	-13.94%	0.01	21.17%
钢材	1.89	5.27%	1.26	4.39%	1.99	2.51%	0.13	6.62%
管片	-	-	0.83	20.28%	0.14	19.21%	0.01	9.67%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	-	3.08	0.17%	25.50	1.47%		
燃料油贸易	-	-	1.1	0.93%	0	0		
其他	-	-	0.02	20.82%	0.13	8.07%		
<b>合计</b>	<b>6.19</b>	<b>26.88%</b>	<b>8.61</b>	<b>10.09%</b>	<b>27.78</b>	<b>1.69%</b>	<b>0.14</b>	<b>7.47%</b>

注：大宗商品交易收入中的原油贸易与燃料油贸易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业务类型板块。

2012年12月10日，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党政联席办公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南昌轨道交通2号线甲供钢材业务。2012年12月22日，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会议同意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材料供应商后，开展甲供钢材供应业务。2013年初，资产公司从2号线卧龙山站开始正式开展钢材甲供业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南昌地铁范围内轨道工程与地产工程的钢材甲供与钢材自主经营业务为主，承接的业务主要有2号线1-4标、6-7标，南延线综合管沟工程1、2标、地铁大厦、1号线地产上盖项目、3号线1、3、5、7标、3号线6标、艾溪湖隧道项目、南昌铁路一中高中改扩建项目、南昌市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4号线高新停车场等。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也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业务。其中，钢材甲供业务流程为：集团通过规范程序公开招标确定钢材供应商，资产经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钢材采购并与施工单位签订甲供合同，施工单位报计划，现场业主项目经理审批，

资产经营公司见审批单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业主、监理、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授权人员现场交接，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对账报业主监理审批，施工单位委托业主付款。自主贸易业务流程为：资产经营公司通过社会招标取得钢材供应业务，与对方按照招标文件签订钢材供应合同，交易对手报需求计划，资产经营公司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手对账。

2021年及2022年1-3月，钢材贸易上下游供销及结算方式等如下：

**表 5-21 2021 年钢材贸易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价格/元/吨
1	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否	25,994.07	12,183.73	58.30%	4,687.12
2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否	7,614.162	3,473.51	16.62%	4,562.91
3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否	5,852	2,527.4	12.09%	4,319.87
4	中铁物贸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否	4,748.48	2,108.05	10.09%	4,439.42
5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99.944	605.61	2.9%	4,326.96
	合计	----	45,608.656	20,898.3		4,582.09

注：商品价格为各钢材型号的总供应金额除以总供应量所得出的平均价，下同。

**表 5-22 2022 年 1-3 月钢材贸易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价格/元/吨
1	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否	1,312	574.89	64%	4,381.78
2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否	736.953	322.13	36%	4,371.11
	合计		2,048.953	897.02		4,377.94

钢贸业务目前由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举例如下：

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钢材供应商，由其按照批次供货计划向施工单位供应钢筋的模式。与上游钢材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按照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南昌市对应同品牌、同品种、同规格型号钢材的价格。与下游施工单位的结算单价按照基准价+综合费用执行。其中，基准价按照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南昌市对应同品牌、同品种、同规格型号钢材的价格确定；综合费用一般通过中标价格或谈判确定。上游客户为中铁物贸集团深圳分公司和江西省出版

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为地铁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贷款周期根据合同的不同，一般为 2-3 个月。

表 5-23 2021 年钢材贸易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方	销售金额/万元	商品价格/元/吨	结算方式
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否	9,544.535	4,405.35	4,615.57	提供增值税发票 30 天内支付 75%，剩余 20%转入次月，与次月货款按上述比例一并支付，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6 个月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项目部分部	否	8,031.824	3,749.15	4,667.87	结算后 2 个月支付 70% 货款，6 个月支付 25% 货款，12 个月支付 5% 货款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58.005	2,545.62	4,935.28	按计量后委托支付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4,791.309	2,343.23	4,890.58	按计量后委托支付
5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 02 标项目经理部	否	4,380.64	2,015.87	4,601.77	结算完成后，收到发票一个月内支付 85%，六个月后支付 15%
合计			31,906.313	15,059.22	4,719.82	

表 5-24 2022 年 1-3 月钢材贸易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方	销售金额/万元	商品价格/元/吨
1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22.17	545.21	4461
2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969.911	470.11	4847
3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否	803.947	396.07	4927
4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7.339	213.99	4391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6.068	97.72	4522
合计			3699.435	1723.10	

混凝土（商混）业务目前由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举例如下：

与中铁五局：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比例不高于货款结算金额的 75%，另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20%在工程竣工最后一批混凝土浇筑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无息支付，剩余 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无息支付。与中建三局：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买房支付卖方上月合格供货额的 70%，当混凝土结算量达到 3 万方时，买方于下月支付至此 3 万方结算额的 80%；每 3 万方以此类推；当混凝土供应完毕或买方集采合同生效后满半年支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0%，一年后支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2021 年，混凝土业务上下游供销及结算方式等如下：

**表 5-25 2021 年混凝土业务供货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商品价格/元/吨	结算方式
1	九江如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5652.986	58.09	102.76	对账 30 天付 80% 次月付剩余 17%，第三个月付 3%质保金
2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2390.68	22.00	92	发货前预付全款
3	江西晨佳贸易有限公司	328.95	19.51	593	对账 30 天付 80% 次月付剩余 17%，第三个月付 3%质保金
4	江西省杰昆建材有限公司	165.91	7.37	444	对账 30 天付 80% 次月付剩余 17%，第三个月付 3%质保金
5	北京杨杨润华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2	1.26	1228	对账 30 天付 80% 次月付剩余 17%，第三个月付 3%质保金
合计		8548.746	108.23		

**表 5-26 2021 年混凝土业务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量/方	供货金额 / 万元	商品价格 /元/吨	结算方式
----	------	-------	-----------	-----------	------

1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6.6	105.53	447.81	对账后支付 10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41.81	43.81	420.52	月支付 65%，60 天内支付至 80%，90 天内支付至 95%，剩余 5% 为质保金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三工区项目经理部	633	28.28	446.76	目前签订的合同为临供合同，暂未约定结算方式，待签订正式合同后确定结算方式
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肆标项目经理部	408	22.69	556.13	月支付 80%，三个月后支付 15%，剩余 5% 为质保金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叁标项目经理部	258	14.13	547.67	目前签订的合同为临供合同，暂未约定结算方式，待签订正式合同后确定结算方式
	<b>合计</b>	<b>4697.41</b>	<b>214.45</b>	<b>456.53</b>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由原油贸易收入和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组成，2020 年 11 月 3 日，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 2020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开展燃料油和原油等油品贸易。销售方式基本采用先款后货，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具体到每一笔贸易，由下游供应商中电熊猫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中油田东询问价格及到港时间，公司根据进货价在进价基础上增加利润后反馈给中电熊猫，中电熊猫认可价格和时间后与公司签约并支付预付款，同时公司和中油田东签约并支付全款。货到港后中油田东通知公司，公司通知中电熊猫，结算完尾款后开提单给中电熊猫提货。仓储费用发生期间为货到仓库直至下游供应商实际提货之日，由公司将仓储费用计入油价“一票制”开给中电熊猫。

上下游供销及结算方式等如下：

表 5-27 2021 年原油贸易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价格/元/吨
1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否	805,425.64	283,904.28	100%	3,524.9
合计			805,425.64	283,904.28	100%	3,524.9

表 5-28 2021 年原油贸易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商品价格/元/吨	结算方式
1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646,672.24	225,366.14	3,485.02	合同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预付 20% 货款, 剩余货款 60 天内付清, 全部货款到账后办理货权转移手续
2	南京润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8,753.4	62,787.92	3,955.06	合同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预付 20% 货款, 剩余货款 60 天内付清, 全部货款到账后办理货权转移手续
合计			805,425.64	288,154.06	3,577.67	

表 5-29 2022 年 1-3 月原油贸易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价格/元/吨
1	无					
合计						

表 5-30 2022 年 1-3 月原油贸易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商品价格/元/吨	结算方式
1	无				
合计					

2020 年 8 月 28 日, 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 2020 年第二十三次党委 (扩大) 会议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与深圳市飞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前期试点和后期合作相关事宜, 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展开大宗物资贸易 (电解铜) 试点工作。电解铜销售方式基本采用先款后货, 控制销售

回款风险。具体到每一笔贸易，由下游供应商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询问价格及到货时间，公司在进价基础上增加利润后反馈给下游，上、下游单位同步认可价格后与公司同时签约，公司支付货款给上游单位，上游单位收到公司货款后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待下游公司支付货款给公司，公司将货权转移给下游单位。

**表 5-31 2021 年有色金属贸易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价格/元/吨
1	无					
合计						

**表 5-32 2021 年有色金属贸易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商品价格/元/吨	结算方式
1	无					
合计						

发行人作为地方性的国有企业，近年来不断开展实体化、市场化转型，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贸易业务稳步开展，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发行人贸易背景真实，与上下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合法合规，贸易背景真实可靠，符合“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六真原则，依据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 3、资源开发业务

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包括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广告经营收入及文化产品收入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8.46 亿元、4.31 亿元和 0.78 亿元。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来源于物业租金，具体包括房屋出租及土地出租，2020 年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为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销售形成的收入，1 号线上盖物

业有八一广场地块、八一馆地块、丁家巷地块、良友地块、金童地块等上盖物业，上盖物业开发完成后用于出租、出售或被拆迁户回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33 截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租赁业务	8,701.23	20.18%	2,255.84	28.79%
物业管理	1,028.45	2.39%	342.22	4.37%
广告经营及影视制作	1,281.02	2.97%	284.92	3.64%
文化产品	49.07	0.11%	2.79	0.04%
站点资源再开发收入	300.65	0.70%	31.51	0.40%
上盖物业销售	12,246.11	28.40%	0.00	0.00%
资源类业务	4,918.62	11.41%	1,130.26	14.43%
地块管理	124.67	0.29%	170.77	2.18%
资产委托经营	14,467.00	33.55%	3,616.75	46.16%
<b>合计</b>	<b>43,116.83</b>	<b>100%</b>	<b>7,835.07</b>	<b>100%</b>

(1) 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具体是指将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辅助设备、站厅空间等对外招商租赁，按期收取物业管理及租金。2021 年度发行人租赁及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8,701.23 万元及 1,028.45 万元，占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的 20.18% 及 2.39%。2022 年 1-3 月，租赁及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2,255.84 万元及 342.22 万元，占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的 28.79% 及 4.37%。

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 截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租赁业务	8,701.23	89.43%	2,255.84	86.83%
物业管理	1,028.45	10.57%	342.22	13.17%
<b>合计</b>	<b>9,729.68</b>	<b>100%</b>	<b>2,598.06</b>	<b>100%</b>

备注：2021 年其他租赁为站厅场地租赁及自助设备租赁收入，2022 年 1-3 月其他租赁为停车场租赁收入。

**表 5-3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房产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sup>2</sup> )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36419号	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866号(第-1,1-19层)	非住宅	68,754.04	133,520.35	评估法	19,420.00	无	是
2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36323号	红谷滩新区新府路118号	非住宅	55,004.46	107,368.71	评估法	19,520.00	无	是
3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36109号	红谷滩新区雄州路(第1-8层)	非住宅	37,967.62	76,276.95	评估法	20,090.00	无	是
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36298号	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1318号(第-1,1-28层)	非住宅	36,360.71	70,612.5	评估法	19,420.00	无	是
5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1000935839号	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858号(第1-7层)	非住宅	30,219.04	35,326.06	评估法	11,690.00	无	是
6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36327号	红谷滩新区雄州路29号(第1-4层)	非住宅	15,918.88	31,981.03	评估法	20,090.00	无	是
7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36299号	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1318号(第-1,1-6层)	非住宅	15,720.05	30,528.34	评估法	19,420.00	无	是
8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200049763号	红谷滩新区春晖路599号(第1-9, -1层)	非住宅	13,882.73	26,960.26	评估法	19,420.00	无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sup>2</sup> )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9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200050048 号	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299 号 (第 1-10 层)	非住宅	11,357.89	21,284.69	评估法	18,740.00	无	是
1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936325 号	红谷滩新区新府路 88 号 (第 1-8 层)	非住宅	10,841.87	21,163.33	评估法	19,520.00	无	是
11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936275 号	西湖区中山路 104 号 (第 1-22 层)	非住宅	14,341.20	18,338.09	评估法	12,787.00	无	是
12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200050161 号	西湖区带子巷 98-128 号 (第 1-2 层)	非住宅	6,761.32	17,789.03	评估法	26,310.00	无	是
13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936330 号	红谷滩新区雄州路 88 号 (第 1-8 层)	非住宅	8,445.62	16,401.39	评估法	19,420.00	无	是
14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200050162 号	西湖区船山路 628-642 号 (第 1-5 层)	非住宅	5,966.56	15,775.58	评估法	26,439.99	无	是
15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200050228 号	西湖区朝阳中路 22 号 (第 1-6 层)	非住宅	3,600.00	12,646.80	评估法	35,130.00	无	是
16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936402 号	西湖区洪都中大道 (第 1-15 层)	非住宅	9,036.66	11,675.36	评估法	12,919.99	无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sup>2</sup> )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7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200050157号	西湖区中山路470号(第7-17层)	非住宅	9,667.17	11,010.91	评估法	11,390.00	无	是
18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935986号	西湖区建设西路888号(第-1, 1-16层)	非住宅	17,808.74	11,005.80	评估法	6,180.00	无	是
19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200049748号	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附楼(第1-4层)	非住宅	4,091.62	8,985.20	评估法	21,960.01	无	是
20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935833号	西湖区中山路366号(第-1层)	非住宅	3,301.80	8,644.11	评估法	26,179.99	无	是
账面价值前20大房产小计					<b>687,294.49</b>	-	-	-	-
其他房产小计					<b>359,101.88</b>	-	-	-	-
合计					<b>1,046,396.37</b>	-	-	-	-

注：发行人出租房产均为自有房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 ①子公司南昌市金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为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发挥资源管理效率，2013年南昌市国资委将南昌市金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注入发行人。目前，发行人拥有房产630项、土地25宗。其中，房产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区、进贤县和安义县等区域内，物业类型为店面、写字楼、住宅和综合楼等，全部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皆处于出租状态。土地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和湾里区等区域，设定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和办公等。实际运营操作中，南昌市金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委托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管理，按照协议的价格约定享有收益权。其中，房产面积709,232.91平方米，土地使

用权面积 1,222,882.70 平方米，由市政府统一协调安排，按照房产月租金 16.31 元/平方米、土地月租金 2.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获得收益。

## ②“地铁+社区”及地铁上盖物业项目

南昌地铁建设将采用类似香港地铁的运作模式，即“地铁+社区”。以地铁为核心，在规划和建造地铁时，由地铁公司先向政府取得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的开发权利，并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公司与专业地产商合作，公司以土地资产评估价值入股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不参与项目管理，每年参与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按照地铁的建筑要求投资兴建物业，将地铁沿线开发为商业区以及住宅区。物业建成或者出售后，公司再与地产商根据当初开发合同的约定分摊所得利润，这使得地铁公司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现金流。

按照“地铁+社区”的经营模式，预计将在 1 号线周边建设 22 个上盖物业以及 3 个地下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 1 号线三个标志性“地铁+社区”模式项目的建设开发，分别是地铁大厦、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和华润万象项目，其中地铁大厦项目已经完工，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已于 2021 年竣工，华润万象项目将于 2022 年竣工。地铁上盖物业项目主要分布于轨道 1 号线沿线，包括八一广场、八一馆、采茶剧团、领王等 21 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地铁大厦项目，位于南昌红谷滩新区 CBD 中央商务核心区。项目占地 20.76 亩，总建筑面积 13.7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3 亿元。项目整体定位为超甲 A 级写字楼。项目建成后，南昌轨交集团可持有 1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面积，其中 4 万平方米作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和自用办公使用。据估算，持有物业价值在 20.00 亿元。

地铁万科·时代广场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项目与地铁站点通道连接，实现无地面停车和地下室与车站直接连通，紧扣“地铁+社区”的设计理念。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万科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0.00%，万科持股 60.00%，项目具体开发由万科负责。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25.70 亩，总建筑面积 407,568.31 平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293,456.96 平米，其中一期部分 17.00 万平米住宅及 3.00 万平米不动产登记大楼已全部交付使用；二期部分 5.00 万平米商业和 3.00 万平米公寓均已封顶，目前项目商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业，

2021年12月31日公寓交付。

## (2) 广告经营

广告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包括平面广告位、电子媒体租赁以及广告设计及制作等。2020年度及2021年度，广告经营收入分别为1,147.00万元及1,095.39万元，分别占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的2.70%及3.35%。

## (3) 文化产品

文化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包括地铁周边纪念币、纪念卡销售收入等。2020年度及2021年度，文化产品收入分别为69.00万元及49.00万元，分别占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的0.16%及0.15%。

##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资金占用费、资源占用费等收入。2012年10月，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地铁时代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商业运营。为实现项目利益最大化和分担风险，2012年12月，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60.00%股权转让万科集团，股权价值4,097.00万元。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万科集团股权转让过程中，前期垫付的土地款所获得的资金占用收入。资源占用费主要为轨道1号线民用通信资源占用及站台自助售卖机场地租金。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0.04亿元及0.07亿元，收入规模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地铁三号线运用PPP模式，自2014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领域大力推广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勇于尝试新型投融资模式，提出以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机电系统及地铁运营项目为核心的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B部分）PPP项目（以下简称“3号线PPP项目”）。2016年5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3号线PPP项目咨询单位，2016年12月，市政府明确市交通运输局为3号线PPP项目实施机构。2017年6月、11月，发行人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完成《物

有所值评估报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的编制工作，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2018年1月，市重点办联审多部门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2018年4月，市政府正式批复《实施方案》。2018年11月，3号线PPP项目成功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标志着3号线PPP项目完成准备阶段工作，具备招标采购的前置条件。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组织3号线PPP项目公开招标。2019年3月8日，进行了3号线PPP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3号线PPP项目。2019年4月26日，市政府批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2019年8月23日，市政府批复《PPP合同》。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的3号线PPP项目公司——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9年9月5日市交通运输局与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铁穗城公司”）正式签订《PPP合同》，标志着3号线PPP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正式进入执行阶段。

项目公司各方构成：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股比10%，社会资本方股比90%（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比35%，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比28.6%，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比21.4%，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比5%）。

运营模式：3号线PPP项目总投资概算71.29亿元，南昌中铁穗城公司获得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全线的特许经营权，合作期28年，其中运营期25年，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轨道交通3号线项目B部分的投资、建设和3号线全线系统的运营任务，并负责3号线的维护和维持运营投资等工作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经营，并承担相关责任。南昌中铁穗城公司获取3号线工程范围内的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和相应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并有义务支付相应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还本付息和维持运营投资等。

收益分配：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3号线收入分配及利润分配。

退出机制：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前10年不允许退出，在合作经营期满前2年，市政府及项目公司启动移交程序。成立移交委员会，根据移交标准协议组织制定移交工作安排、尽职调查、审核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

合作经营期结束时，项目公司将保证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公司在项目移交后规定时间内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项目公司需保证所有移交的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

除该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 （一）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5-3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地铁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资本金到位	建设期限
				2021 年	2022 年		
	1 号线东延工程	109.60	0.47	15.1	30.38	-	2021.6-2025.6
	1 号线北延工程	24.65	0.01	2.71	7.25	-	2021.6-2025.12
	2 号线东延工程	106.76	0.53	14.15	28.74	-	2021.6-2025.12
合计	-	<b>241.01</b>	<b>1.01</b>	31.96	66.37	-	

注：项目完工后仍需支付后续工程款项以及竣工决算工作。

### （二）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拟建计划。

## 十、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引领城市发展、服务城市生活，打造全国一流的轨道交通综合运营商

牢固树立“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理念，深度对接国家、省、市发展要求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化轨道交通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研究，推动“三链”融合、创新发展，努力使集团成为“轨道建设运营的实施者”、“城市发展空间的重构者”、“产业投资开发的拓展者”和“现代都市生活的引领者”。

轨道建设运营的实施者，是嵌入“多维地铁”理念，作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承接者，通过发展平安、活力、生态、效益、满意的轨道交通，优化市民高品质出行体验，推动城市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

城市发展空间的重构者，是聚焦城市物理空间拓展，在顶层设计层面参与城市整体规划，以地下空间开发、全域 TOD 综合开发、特色小镇等项目为抓手，发挥轨道资源优势，拉大城市空间骨架，改善城市空间结构，助推大南昌都市圈建设。

产业投资开发的拓展者，是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全域 TOD 综合开发、资产经营、商贸等为载体，整合自身优质资源，通过自主投资、孵化、培育以及入股参股、引入合作伙伴等方式，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现代都市生活的引领者，是以承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己任，发挥轨道交通的封闭性与特有资源的垄断性优势，为轨道交通场景进行赋能和升级，全面推动轨道交通连接现代城市的各个生活场景，开创基于轨道交通出行的现代都市生活方式。

## 2、战略目标——“12345”

1、打造“一个‘轨道+’生态圈”。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为基础，借助轨道交通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布局、投资开发、资产经营和生态构建，打造一个完整的“轨道+”生态圈。

2、突出“两大转变”。从运营城轨向经营城市转变；从公益型企业向具有较强“造血”能力的效益型企业转变。

3、实现“三个翻番”。“十四五”期间，集团资产总额力争翻番，即：在“十三五”末 918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到“十四五”末突破 1600 亿元，力争达到 1800 亿元；地铁在建及运营里程翻番，即：在 2020 年年底 88.8 公里的基础上，预计到“十四五”末地铁在建及运营里程突破 200 公里，实现翻番（其中运营里程超过 160 公里）；地铁日均客运量翻番，即：在 2020 年年底 65 万人次/日的基础上，预计到“十四五”末客运量达到 130 万人次/日，地铁占公共出行分担率接近 50%，地铁成为南昌市民的主要公共交通出行方式。

4、夯实“四大板块”。着力打造工程建设、轨道运营、投资开发、经贸服务“四大板块”，实现板块间协同发展、互相支撑，助推集团可持续发展。

5: 践行“五维地铁”。竭力推动“平安地铁、活力地铁、生态地铁、效益地铁、满意地铁”落地生根，成为集团的核心价值引领和显著标志。

表 5-3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十四五”发展预期指标表

数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合计
总资产 (亿元)	1,041	1,170	1,318	1,474	力争 1,800	—
营业收入 (亿元)	78	89	129	157	192	645
利润总额 (亿元)	6	6	6	5	6	29
净利润 (亿元)	5	5	5	4	5	24
投资总额 (亿元)	206	206	220	234	243	1,109
融资总额 (亿元)	177	169	183	191	213	933
负债总额 (亿元)	522	602	701	808	943	—
资产负债率 (%)	50%	51%	53%	55%	56%	—
净资产 (亿元)	519	568	617	666	715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亿元)	518	566	615	663	712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5	5	5	4	4	23

注：“十四五”发展指标为预测数据，后续需根据实际重大调整进行动态修编。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 (一) 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 1、行业整体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0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0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00%，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00%。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

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 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有多个年份(2003、2005、2007、2009) 通车里程在 100.00 公里以上，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共计 5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83 条，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9,206.8 公里。其中，地铁 7,209.7 公里，占比 78.3%；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997.1 公里，占比 21.7%。当年新增营运线路长度 1237.1 公里，其中轻轨 219.7 公里，占比 2.39%；跨坐式单轨 144.6 公里，占比 1.57%；市域快轨 1,011 公里，占比 10.98%；现代有轨电车 503.6 公里，占比 5.47%；磁浮交通 57.9 公里，占比 0.63%；电子导向胶轮系统 34.7 公里，占比 0.38%；导轨式胶轮系统 15.4 公里，占比 0.16%。

## 2、各地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基于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期限长、额度大的特点，当前我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资金筹措上，一部分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另一部分由政府实际控制的或是委托代建的企业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实现资金的满足。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庞大的资金规模要求约束了轨道交通的供给，其来源仍旧主要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融资占主导。

## 3、各地区地铁资源许可权开发模式状况

### (1) 香港地铁模式

香港地铁作为业内公认的地铁成功典范，在运营方面有着完全市场化的管理和独具特色的开发运营模式。其中客流量强度是铁路运输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最重要指标，经外部机构初步测算，2021 年，香港地铁总客流量 16.163 亿人次，周日平均客流量 475 万人次，每小时能抵达 135 公里的速度，是世界上最快地铁体系。2021 年港铁公司实现总收入 47,202 百万港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车站商务、香港物业、内地及国际铁路/物业子公司收入、其他业务，其中

客运业务收入 13,177 百万港元，占总收入的 27.9%（2020 年 28%），车站商务收入 3,208 百万港元，占总收入 6.8%（2020 年 7.7%），香港物业收入 5,036 百万港元，占总收入 10.67%（2020 年 11.9%），内地及国际铁路/物业子公司业务收入 25,045 百万港元，占总收入 53.06%（2020 年 50.3%）。受疫情影响，公司在车站商务及物业租赁业务的收入与 2020 年基本不大，均较 2019 年下降。同时，由住宅销售带来的利润摊分使得地铁利润大幅增加。由地铁建设所带来的交通改善会导致沿线车站附近的土地因此具有相当大的价值上升空间。因此，利用地铁建设所带来的这点优势对沿地铁线建设项目可进行物业开发，此举不仅能维持甚至增加客流量，还能在物业发展范围内建立其他交通工具中转站如出租车停靠站、公交车站等以方便乘客，建立更加完善的交通网。香港地铁也由此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以地养铁”模式。香港地铁开发沿线物业的基本模式为：先规划好地铁沿线车站选定的地方，在初步规划好的车站地方附近，以是否具有物业上发展潜力为标准，选定地铁车站最终用地。在得到可以开发车站用地上盖空间的批准之后，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房地产开发商的资金可以用来缴纳土地费及建造商场等物业措施，物业措施所带来的利润则由开发商和地铁公司共同分享，一般来说，地铁公司可占 50.00% 的利润。另外，地铁公司也可在车站附近建立银行网点、设置广告位、商铺等租赁从而获得收益。从近年港铁的收益比例来看，非车费收入在营业额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其在港铁建设中作为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也是同步提高。物业开发所带来的收益早在 2000 年的时候就已经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而物业的良好开发利用，不仅是带来了不断上升的收入，而且为乘客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实现了非车务发展与发展车务之间的双向促进和双向提高。

## （2）内地各城市状况

由于内地城市地铁运营起步较晚，尚难形成如香港成熟的地铁网络效应，但也开始逐渐形成各自自有的模式。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全国城轨交通平均单位车公里运营成本 23.6 元，同比下降 0.42 元；平均单位人公里运营成本 1.17 元，同比增长 0.14 元；总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 51.2%，同比减少 2.7%，电费占比 9.6%，同比减少 0.9%。全国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车公里运营收入 13.27 元，同比增加 0.73 元；平均单位人公里运营收入 0.66 元，同比增长 0.04 元。单位车公里运营收入和单位人公里运营收入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北京、深圳、杭州、

宁波、青岛、东莞、南宁、合肥、贵阳、温州和济南 11 市，均为资源经营收入较高的城市。平均单位票款收入 0.24/人公里，同比减少 0.05 元。呼和浩特、长春、兰州、东莞、石家庄、厦门、温州和太原 8 市单位票款收入超过 0.3 元/人公里。2021 年全国平均运营收支比为 68.7%，同比增长 3.7%，总收入同比增长 24.9%，其中票款收入同比增长 24%。从上述数据整体来看，国内几大城市地铁运营占据绝大部分的收入，资源开发板块尚占据小部分份额。但是，随着地铁行业整体向市场化靠拢的趋势，以及外来运营管理模式的冲击，国内城市的地铁也开启更多盈利模式的探索，加快了地铁多元化经营的步伐。

以上海地铁为例。上海早已在开启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开发，拟通过物业开发带来地铁更大收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暂行）》。在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的基本思路，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上海发展实际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区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和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紧接着，同年 10 月，上海申通地铁公司公布拟与上海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出资 40.00 亿成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年化收益率 7.80%。其中，申通地铁认缴出资 7.00 亿元。申通地铁拟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开发机制，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并增加收益。

以北京地铁为例，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首个以 PPP 模式引入港资，以特许经营方式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投资建设责任主体，北京地铁 4 号线的全部建设内容划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主要为土建工程建设，投资额约为 10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00%，由北京地铁 4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B 部分主要包括车辆、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投资建设，投资额约为 4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00%，由“港铁-首创联合体”组建的北京地铁 4 号线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实际运营中，4 号线能够在北京其他线路均为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保持盈利，主要

依靠：一是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和成本控制；二是客流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的超预期收益。除去票务方面的超预期收入，4号线在广告等其他资源板块仍旧能够获得丰厚的收益。

以武汉地铁为例，武汉地铁在一开始就选定了香港“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1号线早已实现收支平衡，之后运行的线路均采用此模式以期实现盈利。在借用香港地铁物业开发模式的基础之上，武汉地铁更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创新自己的物业开发模式，分为了大、小物业两大类型。“大物业”指站点地面上方盖的配套综合楼或地下空间规模超过1万平方米的空间，这种由地铁集团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整体对外招商，中标单位再将其自营或转租，比如武汉地铁1号线汉西一路站的综合楼；“小物业”则指站厅层小规模商业空间，由地铁集团运营公司对其进行招商，比如武汉地铁1号线部分站点内的商铺等。

#### 4. 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较上年提高0.83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约达到2.62亿辆，较上年增加1,852万辆，其中大多数的车都在城市里行驶。按照国际大都市汽车保有量饱和标准300-400万辆来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超饱和状态。目前由于道路数量有限，而机动车辆数增长迅猛，普通的地面交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拥堵现象，许多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在高峰期间的行车速度甚至低于10公里/小时。大力发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中国当下必然选择。

根据国务院2017年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内容，“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规划中也明确提到：要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组织召开《“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指出，《规划》编制要遵循原则，包括交通先行，继续发挥好交通运输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国土开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国家总体安全中的“先行官”作用；坚持服务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美好交通新期待，持续扩大优质服务产品供给；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存量增量、设施服务、通道网络枢纽、规模速度效益、交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动综合交通一体融合发展；坚持转型发展，推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模式等全方位转型。

###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正在大中城市建设中悄然兴起，并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 （2）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

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政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汽车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 (3)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5. 国家政策支持和发展规划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改革，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3 年以前，实行严格管控。结合当时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行严格管控，要求所有项目需报国务院审批。第二阶段 2003-2013 年，审批权部分下放。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

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由发改委审批。根据 2005 年《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财政能力较强、有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的城市，其建设规划审批权也下放至发改委。第三阶段是 2013 年以来，深化简政放权。经报国务院同意，2013 年 5 月起，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分。2015 年 5 月起，已实施首轮建设规划的城市，其后续建设规划由发改委会同住建部审批，报国务院备案。

2015 年 11 月，发改委会同住建部进一步优化建设规划审批程序，加强省级发改和住建部门的初审责任，实现申报前省级部门形成一致意见，提高规划工作质量；同时明确，30 个工作日完成咨询评估工作，20 个工作日完成委内审核程序，住建部也会加快会签工作，审批时间明显缩短，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标志着城市轨道交通简政放权进去“快车道”。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将下放国家规划范围内有明确标准的投资项目核准权。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投资项目，可下放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准入标准等核准。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铁路、桥梁、隧道等项目由其自行决策。核准决策权的下放将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愈加自由和自主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各个城市因地制宜，积极建设。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速发展，期间全国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278.7 亿元，相比“十二五”期间所完成建设投资总额的 12,289 亿元翻了一倍还多。年平均完成建设投资 5,255.7 亿元。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0 公里，平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0 公里，平均增长率 17.1%，创历史新高，比“十二五”期间年均新投运线路长度 403.80 公里翻了一倍多，“十三五”五年期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超过“十三五”前的累计总和。“十三五”期间，城轨交通累计完成客运量 969.4 亿人次，年平均客运量 194 亿人次/年，比“十二五”期间平均客运量 106 亿人次/年，增长 83%。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将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作为“十四五”时期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点之一。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知道意见》，对未来都市圈发展的目标和路径做出和明确指示。

“十三五”五年期间，共有 35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轨交通建设规划或规划调整方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获批项目中涉及新增规划线路长度总计 4,001.74 公里，新增计划投资总额 29,781.91 亿元，总计划投资略高于“十二五”期间批复项目的总计划投资。2021 年，城轨交通计划总投资持续保持平稳，各城市建设规划获批在实施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继一线城市后，绝大部分省份城市和部分发展较快的新兴城市的城轨交通相继成网，城轨交通网络化程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规划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批复南京、福州、成都、长株洲、西安等五个都市圈规划。国务院 2020 年印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支持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加快发展市域（郊）铁路。202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城市群都市圈的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城轨交通的发展空间，为城轨交通发展创造了机遇。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属于地区垄断行业，具有明显优势。随着新线路开通运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将深入发展，上盖平台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 2、行业垄断优势

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 3、地铁资源开发优势

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还拥有在地铁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通讯、商业等非运营服务经营权。

### 4、当地国企排名前列优势

公司属于南昌市大型国企，根据 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发行人排名南昌市国企第三位，是南昌市重要的大型国企，居于重要位置。

## （三）发行人所在区域的情况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

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南昌市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全市生产总值连续多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区域内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 十二、特别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联席会会议纪要》（〔2011〕第 2 号），经银政企三方集体会商，确认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符合退出“平台类客户”条件，一致同意“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

(二) 发行人无政府融资职能，其融资均不涉及政府债务。发行人无政府土地储备职能，未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并领薪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 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较强的融资能力、南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规范的债务管理机制可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六) 发行人不存在将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七)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八) 发行人未受到过土地审计。

(九) 经过对发行人未来财政性资金流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比重的分析，发行人存在偿债依赖财政性资金流入的情况。当前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处于建设高峰期，未来几年内多条线路将逐步通车，随着通车线路及总里程将增加，路网效应将逐步显现，发行人票款收入和附属资源开发收入也会明显提高，发行人在未来经营现金流量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仍需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但对政府的依赖会逐步减小。

(十) 发行人注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等相关要求。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名称和内容发生变更的，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2019 年初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利润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列示如下表：

图表 6-1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科目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67.24	应收票据	10.00
		应收账款	48,457.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491.24	应付票据	7,366.00
		应付账款	194,125.24
资产减值损失	16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36

## 2、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本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图表 6-2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科目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收账款	9,809.62	4,024.06
	合同负债		5,785.56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11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115.86
	短期借款	229,360.00	229,57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912.72	283,825.44
	其他应付款	139,647.48	122,523.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无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无影响		

发行人本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 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 6-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持股比例	取得方
---	----	------	-----	------	-----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	10,000.00	-	22.50	投资设立
5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地铁田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开发；花卉、园林绿化等	3,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较 2018 年末增加 3 家，主要原因是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新设成立南昌地铁田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根据 2019 年公司与轨道设计院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比例为 15.00%）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将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 6-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	10,000.00	-	22.50	投资设立
5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地铁田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开发；花卉、园林绿化等	3,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	2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预应力混凝土	4,000.00	-	50.00	投资设立

		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地铁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商品砼、建筑用石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0,000.00		50.00	投资设立
1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 9 家，主要由于将新投资设立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九家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 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 6-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100.00		100.00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40.00		40.00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
12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50.00	50.00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等		75.5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67.00		67.00	投资设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3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新设公司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3 户，具体为：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地铁田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本期兰叶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声明书》的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失去对兰叶公司控制权；田园开发、南昌轨道交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 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 （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1200084 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91 号”审计报告和“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1200002 号”。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为保持发行人财务数据可比的延续性，后续的财务分析将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和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7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8,779.73	434,266.78	470,154.96	290,22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03.32	6,910.31	4,304.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24.26	72,054.79	72,054.79	35,856.07
应收票据	-	11,837.37	1,350.00	342.93
应收账款	49,724.26	60,217.42	38,454.44	36,531.50
预付款项	563.32	1,769.07	13,291.98	10,290.96
其他应收款	123,114.88	197,233.19	403,462.39	438,034.46
存货	271,867.05	142,223.87	153,075.23	167,42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796.58	144,296.49	164,570.88	184,963.48
流动资产合计	987,345.82	1,000,847.51	1,251,270.19	1,132,115.9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12.70	91,115.86	-	-
长期应收款	8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918.24	58,170.64	70,726.35	71,17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5,115.86	114,859.67
投资性房地产	1,603,800.33	1,752,324.52	1,815,371.73	1,815,371.73
固定资产	95,557.90	2,195,733.06	4,075,159.95	4,072,544.23
在建工程	4,506,807.38	3,399,485.84	2,628,741.34	2,736,614.92
使用权资产			74.42	74.42
无形资产	1,490.07	1,425.48	246.90	265.74
长期待摊费用	1,525.01	9,359.58	19,568.12	18,47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0	841.50	1,889.30	2,54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80.48	687,128.54	628,734.41	695,78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9,167.62	8,195,585.01	8,195,585.01	8,329,518.85
资产总计	7,876,513.44	9,196,432.52	9,355,628.38	9,527,703.2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235.00	229,360.00	225,240.56	23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411.62	462,774.86	679,318.11	666,257.73
应付票据	11,480.00	9,936.00	-	-
应付账款	235,931.62	452,838.86	679,318.11	666,257.73
预收款项	15,735.75	9,809.62	759.83	4,579.30
应付职工薪酬	1,174.00	989.60	774.79	136.59
应交税费	5,152.35	17,092.17	10,749.15	10,756.08
其他应付款	161,481.56	139,647.48	173,471.94	166,208.39
应付利息	14,876.83	17,347.94	-	-
应付股利	775.00	77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91.10	266,912.72	409,278.16	368,748.6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2,751.92	402,658.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2,381.40</b>	<b>1,126,586.44</b>	<b>1,934,299.51</b>	<b>1,890,248.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88,893.53	2,289,873.21	2,350,253.18	2,461,253.18
应付债券	552,928.89	792,337.07	892,812.94	942,907.99
长期应付款	286,704.46	244,215.34	195,469.24	177,093.81
递延收益			19.97	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1.90	21,157.27	24,595.37	24,595.3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5.47	46.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6,264.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4,574.25	3,347,629.14	3,463,150.69	3,612,130.61
负债合计	3,656,955.65	4,474,215.58	5,397,450.20	5,502,37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它权益工具	49,728.49	49,728.49	49,728.49	-
其中：永续债	49,728.49	49,728.49	49,728.49	-
资本公积	3,230,763.16	3,681,066.18	4,057,846.93	4,057,846.93
其他综合收益	6,071.63	10,956.19	9,422.59	9,422.59
专项储备	-	-	0.00	12.92
盈余公积	62,772.06	67,027.76	82,692.42	82,692.42
未分配利润	595,877.36	632,839.97	741,499.77	739,08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730.70	4,703,136.59	5,202,708.20	5,150,305.82
少数股东权益	12,827.10	19,080.35	6,740.17	7,13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9,557.79	4,722,216.94	5,209,448.37	5,157,440.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6,513.44	9,196,432.52	10,606,898.57	10,659,819.27

表 6-8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b>营业总收入</b>	<b>89,918.59</b>	<b>192,949.19</b>	<b>351,022.21</b>	<b>16,362.44</b>
营业收入	89,918.59	192,949.19	351,022.21	16,362.44
<b>营业总成本</b>	<b>83,081.91</b>	<b>197,977.17</b>	<b>374,976.92</b>	<b>27,552.87</b>
营业成本	56,984.80	173,333.73	354,411.94	23,015.67
税金及附加	5,952.02	5,453.94	6,761.97	1,527.60
销售费用	6,101.21	3,883.10	1,005.23	277.59
管理费用	13,259.81	13,394.40	11,810.36	3,074.47
研发费用	-	-	161.98	0.15
财务费用	784.07	1,912.01	825.45	-342.63
其中：利息费用	984.14	2,044.26		15.00
减：利息收入	475.06	584.75		358.99
加：其他收益	36,332.61	50,420.36	144,315.79	13,832.92
投资净收益	-28.21	-351.20	7,771.0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4	96.58	7,600.75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063.09	14,188.73	13,476.39	-
资产减值损失	-912.32	-1,303.65		-
信用减值损失			-8,350.14	
资产处置收益	-12.14	29.51		-
<b>营业利润</b>	<b>53,279.72</b>	<b>57,955.76</b>	<b>133,258.36</b>	<b>36.23</b>
加：营业外收入	29,773.75	548.37	39,382.55	0.63
减：营业外支出	233.71	3,911.08	1,267.28	36.58
<b>利润总额</b>	<b>82,819.76</b>	<b>54,593.05</b>	<b>171,373.62</b>	<b>0.28</b>
减：所得税	4,478.28	3,848.29	4,436.88	-473.84

净利润	78,341.48	50,744.76	166,936.74	474.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41.48	50,744.76	166,936.74	474.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991.72	-32.89	-2,923.00	3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49.76	50,777.66	169,859.74	90.15
加：其他综合收益	5,695.16	4,884.56	-1,533.60	-
综合收益总额	84,036.64	55,629.33	165,403.14	474.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72	-32.89	-2,923.00	383.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044.92	55,662.22	168,326.14	90.15

表 6-9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9.09	128,968.38	423,021.91	30,93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9.22	12.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61.10	81,360.94	206,810.78	12,1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38.52	236,122.32	673,271.91	43,10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74.54	109,057.81	494,576.30	12,87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7.84	42,001.44	66,905.39	22,78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5.52	9,685.29	23,496.82	5,60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8.13	48,612.67	82,292.64	3,4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86.02	209,357.22	667,271.15	44,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50	26,765.10	6,000.76	-1,589.1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350.00	4,893.94	3,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6.47	279.42	300.86	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12	36.74	4.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42	198,432.72	53,304.70	25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11.01	203,642.83	57,310.47	26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165.27	953,793.67	769,529.04	207,49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70.97	121,417.17	27,104.98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32	5.89	0.00	-74.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5,760.55</b>	<b>1,076,149.28</b>	<b>64,200.03</b>	<b>209,422.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6,649.54</b>	<b>-872,506.46</b>	<b>860,834.04</b>	<b>-209,156.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803,523.57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10.14	455,479.92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225.19	831,982.97	376,711.54	3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2.67	0.00	1,223,930.00	15.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48,126.00	40,035.76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7,528.00</b>	<b>1,735,588.89</b>	<b>1,640,677.30</b>	<b>364,015.4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69.07	637,005.94	529,273.40	277,37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83.09	170,500.55	217,612.43	45,87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26	47,066.28	55,551.84	9,95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625.43</b>	<b>854,572.76</b>	<b>802,437.68</b>	<b>333,204.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3,902.57</b>	<b>881,016.12</b>	<b>838,239.62</b>	<b>30,810.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0.00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05.53</b>	<b>35,274.76</b>	<b>40,716.81</b>	<b>-179,934.9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5,758.49</b>	<b>392,764.01</b>	<b>428,038.78</b>	<b>469,495.0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2,764.01</b>	<b>428,038.78</b>	<b>468,755.58</b>	<b>289,560.08</b>

表 6-10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0,178.36	370,368.79	404,736.70	231,01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3.32	6,910.31	4,304.05
应收票据	-	-	950.00	-
应收账款	5,758.33	15,851.52	22,277.45	20,594.83

预付款项	2.63	461.70	163.14	160.7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1,000.79	192,138.08	279,003.76	306,687.06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2,297.41	-	-	-
其他应收款	148,703.38	192,828.08	279,003.76	306,687.06
存货	266,603.68	132,314.24	123,605.62	131,09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895.75	141,338.92	162,502.33	180,481.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2,939.54</b>	<b>861,476.57</b>	<b>1,000,149.31</b>	<b>874,334.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12.70	89,315.86	-	-
长期应收款	8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6,161.73	1,741,833.33	1,855,519.92	1,857,519.92
投资性房地产			246,729.20	246,729.20
固定资产	2,818.86	2,099,977.13	3,986,096.72	3,986,358.21
在建工程	4,504,140.29	3,390,207.92	2,619,896.69	2,726,798.92
无形资产	72.93	77.67	215.30	211.52
长期待摊费用	892.52	8,354.71	16,260.62	15,24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3	666.93	1,752.54	2,40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80.48	687,128.54	628,734.41	693,766.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45,161.73</b>	<b>8,215,565.40</b>	<b>9,443,521.25</b>	<b>9,617,095.28</b>
<b>资产总计</b>	<b>7,768,101.27</b>	<b>9,077,041.97</b>	<b>10,443,670.56</b>	<b>10,491,430.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13,000.00	225,240.56	23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8,863.01	453,856.37	672,116.37	658,490.17
应付账款	228,863.01	444,645.73	672,116.37	658,490.17
预收款项	13,932.10	9,210.65	4,108.40	3,988.52
合同负债			5,413.06	10,422.48
应付职工薪酬	212.55	56.36	82.64	2.60
应交税费	2,600.91	14,318.36	8,116.51	6,857.52
其他应付款	174,377.59	157,690.11	188,344.55	177,47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91.10	266,912.72	409,161.01	368,688.30
其他流动负债			399,868.93	399,775.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6,177.27</b>	<b>1,105,833.93</b>	<b>1,912,452.02</b>	<b>1,863,702.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88,893.53	2,289,873.21	2,310,253.18	2,421,253.18
应付债券	552,928.89	792,337.07	892,812.93	942,907.99
长期应付款	286,704.46	244,215.34	195,469.24	177,093.81
递延收益	-	46.24	19.97	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59.74	5,851.83	5,85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264.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0,490.74</b>	<b>3,331,131.61</b>	<b>3,404,407.15</b>	<b>3,553,387.07</b>
<b>负债合计</b>	<b>3,616,668.01</b>	<b>4,436,965.53</b>	<b>5,316,859.17</b>	<b>5,417,089.4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28.49	-
资本公积	3,247,241.49	3,698,002.42	4,074,783.18	4,074,506.21
其他综合收益	-	10,579.73	9,422.59	9,422.59
专项储备	-	-	-	12.92
盈余公积	62,772.06	67,027.76	82,692.42	82,692.42
未分配利润	524,478.06	553,220.04	648,666.71	646,188.6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51,433.26</b>	<b>4,640,076.44</b>	<b>5,126,811.40</b>	<b>5,074,340.7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68,101.27</b>	<b>9,077,041.97</b>	<b>10,443,670.57</b>	<b>10,491,430.18</b>

表 6-11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末
<b>一、营业收入</b>	<b>6,329.37</b>	<b>86,524.54</b>	51,241.39	<b>9,596.90</b>
减：营业总成本	11,041.89	101,322.48	86,280.84	21,407.01
营业成本	5,549.88	94,835.43	80,008.52	20,038.87
税金及附加	671.98	314.56	1,292.43	223.31
管理费用	4,752.91	4,816.33	4,705.55	1,147.98
研发费用				0.15
财务费用	67.12	1,356.16	274.35	-3.30
加：其他收益	36,325.00	50,407.86	144,235.16	13,822.22
投资净收益	6,695.95	7,723.83	7,884.9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485.39	1,007.87	617.3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2.67	4,114.16	-2,606.27
资产减值损失	-618.14	-1,046.27		-
信用减值损失			-2,179.82	
资产处置收益	-13.47	-		-
<b>二、营业利润</b>	<b>37,676.82</b>	<b>46,820.15</b>	<b>119,014.98</b>	<b>-594.16</b>
加：营业外收入	29,712.38	326.61	39,374.35	0.08
减：营业外支出	231.15	3,876.46	1,250.52	35.58
<b>三、利润总额</b>	<b>67,158.06</b>	<b>43,270.30</b>	<b>157,138.80</b>	<b>-629.66</b>
减：所得税费用	291.98	713.27	492.18	-651.57
<b>四、净利润</b>	<b>66,866.07</b>	<b>42,557.02</b>	<b>156,646.62</b>	<b>21.9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866.07	42,557.02	156,646.62	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66.07	42,557.02	156,646.62	21.91
加：其他综合收益	5,695.16	4,884.56	-1,157.13	
<b>综合收益总额</b>	<b>72,561.23</b>	<b>47,441.59</b>	<b>155,489.49</b>	<b>21.91</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2,561.23	47,441.59	155,489.49	21.91

表 6-12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末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1.41	27,283.51	47,303.89	21,42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23.25	11.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51.04	122,611.55	217,206.72	14,23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490.76</b>	<b>175,685.58</b>	<b>307,833.85</b>	<b>35,673.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06	27,287.61	39,881.84	9,87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45	34,538.04	59,496.58	20,4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57	1,011.22	13,666.69	1,575.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85.57	39,186.10	40,553.49	17,819.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004.65</b>	<b>102,022.98</b>	<b>153,598.60</b>	<b>49,720.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86.11</b>	<b>73,662.60</b>	<b>154,235.25</b>	<b>-14,046.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1,393.94	1,023.1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1.25	225.03	34.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4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9.97	204,578.89	68,311.70	256.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564.75</b>	<b>206,197.86</b>	<b>69,369.45</b>	<b>256.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2,254.61	946,534.84	762,126.72	189,28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170.97	201,167.17	116,104.98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27	-	0.00	-78.7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6,468.84</b>	<b>1,147,702.01</b>	<b>77,500.03</b>	<b>191,203.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4,904.08</b>	<b>-941,504.15</b>	<b>955,731.72</b>	<b>-190,947.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886,362.27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10.14	450,297.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425.19	817,982.97	376,711.54	3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48,126.00	1,179,03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6,135.33</b>	<b>1,716,406.16</b>	<b>1,555,741.54</b>	<b>364,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44.07	622,965.80	524,373.40	277,37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36.47	168,611.57	215,524.94	45,86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3.44	47,066.28	50,051.83	9,487.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153.98</b>	<b>838,643.65</b>	<b>789,950.18</b>	<b>332,730.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981.35</b>	<b>877,762.51</b>	<b>765,791.36</b>	<b>31,269.8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563.37</b>	<b>9,920.96</b>	<b>33,664.34</b>	<b>-173,724.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14.99	360,178.36	370,099.32	403,763.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0,178.36</b>	<b>370,099.32</b>	<b>403,763.66</b>	<b>230,039.54</b>

### 三、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总计	7,876,513.44	100	9,196,432.52	100.00	10,606,898.57	100.00	10,659,819.27	100.00
流动资产	987,345.82	12.54	1,000,847.51	10.88	1,251,270.19	11.80	1,132,115.99	10.62
其中：货币资金	398,779.73	5.06	434,266.78	4.72	470,154.96	4.43	290,220.01	2.72
应收账款	49,724.26	0.63	60,217.42	0.65	38,454.44	0.36	36,531.50	0.34
其他应收款	123,114.88	1.56	197,233.19	2.14	403,462.39	3.80	438,034.46	4.11
存货	271,867.05	3.45	142,223.87	1.55	153,075.23	1.44	167,428.60	1.57
其他流动资产	135,796.58	1.72	144,296.49	1.57	164,570.88	1.55	184,963.48	1.74
非流动资产	6,889,167.62	87.46	8,195,585.01	89.12	9,355,628.38	88.20	9,527,703.28	89.3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603,800.33	20.36	1,752,324.52	19.05	1,815,371.73	17.12	1,815,371.73	17.03

在建工程	4,506,807.38	57.22	3,399,485.84	36.97	2,628,741.34	24.78	2,736,614.92	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80.48	6.51	687,128.54	7.47	628,734.41	5.93	695,780.48	6.53

近年来，随着项目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787.65亿元、919.64亿元、1,060.69亿元和1,065.98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保持着稳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负责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额不断增加，在建工程科目持续增长所致。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88.92亿元、819.56亿元、935.56亿元和952.7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6%、89.12%、88.20%和89.38%，占比较大，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特点。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8.73亿元、100.08亿元、125.13亿元和113.21亿元。2019年末流动资产余额98.73亿元，较2018年末新增10.74亿元，主要原因有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00.08亿元，较上年变动不大，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25.05亿元，增幅25.03%，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减少11.92亿元，减幅9.53%，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导致。

##### (1) 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9.88亿元、43.43亿元、47.02亿元和29.0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06%、4.72%、4.43%和2.7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59亿元，新增8.90%，主要是因为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融资资金增加。2022年一季度末较2021年末下降38.28%，主要是部分货币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以及借款减少所致。

从货币资金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2022年3月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为99.52%，接近100.00%。具体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图表 6-14 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现金	0.81
银行存款	288,819.82
其他货币资金	1,399.38
合计	290,220.01

## (2)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7 亿元、6.02 亿元、3.85 亿元和 3.65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63%、0.65%、0.36% 和 0.34%。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0.12 亿元，增幅为 2.60%，为正常的货物销售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去年增长 1.05 亿元，增幅 21.13%，主要增加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南昌市分公司的应收账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6.05%，主要是兰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0.2 亿元，降幅 5.19%，降幅不大。

公司应收款项会计处理中分为两类，分别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为“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资产负债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为“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时，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计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图表 6-1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 1 年）	22,919.08	54.70%	-
一至二年（含 2 年）	13,866.97	33.09%	1,386.70
二至三年（含 3 年）	521.06	1.24%	156.32
三至五年（含 5 年）	4,594.40	10.96%	2,297.20
五年以上	0.00		0.00
<b>合计</b>	<b>41,901.52</b>	<b>100.00%</b>	<b>3,840.22</b>

图表 6-1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10,917.88	回购尾款	否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干部培训中心	7,348.26	回购尾款	否
江西报业传媒地铁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4,481.35	应收广告费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项目经理部	1,974.33	建材货款	否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项目部分部	1,951.68	建材货款	否
<b>合计</b>	<b>26,673.50</b>	-	-

图表 6-1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10,917.88	回购尾款	否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干部培训中心	7,348.26	回购尾款	否
江西报业传媒地铁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4,481.35	资源权费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5.46	钢材款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项目经理部	1,423.33	管片款	否
<b>合计</b>	<b>26,106.28</b>		

### (3)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1 亿元、19.72 亿元、40.35 亿元和 43.80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56%、2.14%、3.80% 和 4.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省内国有企业的往来款与借款和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1 号线停止资本化后利息）等，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因不

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性，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部分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增加 5.54 亿元，增幅为 81.71%，主要是新增对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41 亿元，增幅 60.19%，主要原因是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导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63 亿元，增幅 104.61%，主要原因是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预付购货款增加。

图表 6-1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237.97	97.55	5,930.19	394,307.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5.91	2.45	921.06	9,124.85
其中：账龄组合	3,497.72	0.85	921.06	2,576.66
关联方组合	6,548.19	1.60	0.00	6,548.19
<b>合计</b>	<b>410,283.88</b>	<b>100.00</b>	<b>6,851.25</b>	<b>403,432.63</b>

图表 6-1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216.55	54.65	5,930.19
1—2 年（含 2 年）	77,301.68	18.84	11.00
2—3 年（含 3 年）	75,415.16	18.38	30.00
3—5 年（含 5 年）	27,737.38	6.76	100.06
5 年以上	5,613.11	1.37	780.00
<b>合计</b>	<b>410,283.88</b>	<b>100.00</b>	<b>6,851.25</b>

图表 6-2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内容	占比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否	174,980.59	专项资金	42.65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否	122,308.30	预付购货款	29.81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5,000.00	往来款	18.28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往来款	6.09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是	6,533.11	往来款及借款	1.59
<b>合 计</b>	<b>-</b>	<b>403,821.99</b>	<b>-</b>	<b>98.42</b>

#### (4) 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19 亿元、14.22 亿元、15.31 亿元和 16.74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3.45%、1.55%、1.44% 和 1.5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下降 0.20 亿元，下降幅度 0.73%，变动不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地铁沿线土地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地铁上盖物业如八一广场、八一馆、采茶剧团等项目。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2.97 亿元，降幅 47.70%，主要是兰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导致存货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 亿元，增幅 7.67%，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1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79.44
库存商品	4,120.67
周转材料	3,401.49
开发成本	185,031.15
<b>合计</b>	<b>193,132.75</b>

存货开发成本中涉及到土地一共 21 块，其中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共 10 块，面积共 558,835.86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证，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2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存货中土地开发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出让金金额	实缴出让金金额
----	------	--------	---------	------	-------	----	------	------	---------	---------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出让金金额	实缴出让金金额
1	南昌市采茶剧团以东、省工商银行宿舍以南、子固路以西、中山路以北	协议出让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45322号	2,924.6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613.83	成本法	7,098.69	7,098.69
2	子固路以东、居民房以南、江西省工商银行以西、中山路以北	协议出让	赣 2018 第 0160218 号	1,536.56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835.38	成本法	2,971.31	2,971.31
3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分行以东、小巷以南、南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西、中山路以北	协议出让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7240号	1,018.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9,730.10	成本法	6,450.46	6,450.46
4	丁家巷以东、中山路以南、百花州横街以西、居民楼以北	划拨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32546号	2,934.58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3.12	成本法	0.00	0.00
5	南昌市商业楼以东、居民楼以南、小巷以西、中山路以北	协议出让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7249号	968.6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7,932.63	成本法	6,180.07	6,180.07
6	南昌市豫章路以东，中共江西省委以南，江西洪都宾馆有限公司以西，阳明路以北	划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5998号	901.87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89	成本法	0.00	0.00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出让金金额	实缴出让金金额
7	南昌市江西洪都宾馆有限公司以东，中共江西省委以南，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阳明路支行以西，阳明路以北	划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6478号	897.16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65	成本法	0.00	0.00
8	轨道1号线地铁大厦地下空间	协议出让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5447号	21,696.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649.13	成本法	3,473.14	3,473.14
9	环湖路以东，住宅区以南，张家厂路以西，叠山路以北	划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9043号	629.93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78	成本法	0.00	0.00
10	规划路以西，叠山路以北，江西南昌供电公司以东，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以南	划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9047号	184.28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1	成本法	0.00	0.00
11	环湖路以西，叠山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东湖区文化广播局以南	划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9057号	1,673.06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04	成本法	0.00	0.00
12	青山南路以西、小路以南、阳明锦城以东、阳明路以北	划拨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8527号	4,072.00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40.49	成本法	0.00	0.00
13	八一大道以西、阳明路以南、南昌市第二十八中学以东、叠山路以	划拨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333号	256,946.83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26.19	成本法	0.00	0.00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出让金金额	实缴出让金金额
	北									
14	铁街社区以南、南昌市商厦以西、中山路以北	划拨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3971号	486.89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48	成本法	0.00	0.00
15	2号线丁公路南路地块	划拨	-	2,148	划拨	商业用地	1,028.35	成本法	506.28	506.28
16	江西新建经开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一	出让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46,172.87	出让	工业用地	30,022.96	成本法	7,011.00	7,011.00
17	江西新建经开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二	出让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号	47186.19	出让	工业用地		成本法		
18	江西新建经开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六	出让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0号	39,032.94	出让	工业用地		成本法		
19	江西新建经开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三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	44,846.22	出让	工业用地		成本法		
20	江西新建经开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四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4号	47,872.85				成本法		
21	江西新建经开区梦庐大道东		赣(2021)新建区不	34,706.32				成本法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出让金金额	实缴出让金金额
	侧、宁远大街 南侧地块五		动产权第 0003543 号							
-	-	-	-	-	合计	-	80,643.13	-	33,690.95	33,690.95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8 亿元、14.43 亿元、16.46 亿元和 18.50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72%、1.57%、1.55% 和 1.7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其中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旨在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2019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 0.27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总额 0.27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亿元。

图表 6-23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理财	-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64,328.68
预缴税费	11.42
预付租赁费等	230.79
<b>合计</b>	<b>164,570.88</b>

图表 6-24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理财	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84,706.16
预缴税费	247.22
预付租赁费等	10.10
<b>合计</b>	<b>184,963.48</b>

## 2、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88.92 亿

元、819.56亿元、935.56亿元和952.77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6%、89.12%、88.19%和89.38%，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导致的在建工程增加。

####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60.38亿元、175.23亿元、181.54亿元和181.54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0.36%、19.05%、17.12%和17.0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近三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5 发行人 2020-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
成本合计	1,667,695.42	51,905.50	2,610.65	1,716,990.27
房屋建筑物	1,415,628.86	51,905.50	2,610.65	1,464,923.71
土地使用权	252,066.56	0.00	0.00	252,066.56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84,629.10	14,328.63	576.26	98,381.46
房屋建筑物	-20,790.79	-8,007.19	576.26	-29,374.24
土地使用权	105,419.88	22,335.82	0.00	127,755.70
账面价值合计	1,752,324.52	66,234.13	3,186.91	1,815,371.73
房屋建筑物	1,394,838.08	43,898.31	3,186.91	1,435,549.47
土地使用权	357,486.44	22,335.82	0.00	379,822.26

2019年1月5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951号）对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为141,835.39万元，评估增值146.40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年3月6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088

号)对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为1,404,244.78万元,评估增值4,993.65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3月20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099号)对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027,379,000.00元,评估增值89,197,511.51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元月5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785号)对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19,272,400.00元,评估增值918,500.00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将部分地铁上盖物业及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0年4月10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20]第2031号)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591,351,911.70元,评估增值75,935,500.72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2019年减少系公司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洪国资字[2019]124号、洪国资字[2019]125号文件,将红谷滩C-2地块的部分土地计1,706.00平方米及北京西路二七北路周边房屋拆迁资产下账。故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少124,781,183.86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20,514,902.35元。

2021年1月26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038号)对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119,638,100.00元,评估增值92,259,100.00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1月3日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林评字(2021)10号)对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23,573,950.00元,评估增值4,301,550.00元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将部分地铁上盖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1年1月1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89号）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343,323,100.00元，其中：评估增值75,743,667.42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评估减值31,418.84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本部以前年度已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年1月1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89号）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636,710,000.00元，评估增值的上盖物业45,358,088.30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因补缴1号线地铁配套社区项目人防异地建设费用10,616,148.84元，对应调增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成本10,616,148.84元，调减初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10,616,148.84元，对应调减其他综合收益7,962,111.63元。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存在部分划拨性质的土地，根据会计师意见，这部分土地使用权是政府作为出资划拨的，但成本可计量，且已经取得土地证，企业能够进行处置和出租，能够带来未现金流入，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4月12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22号）对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262,186,300.00元，评估增值142,548,200.00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1月27日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林评字（2022）142号）对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24,238,998.00元，评估增值665,048.00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本部以前年度已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年4月2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026号）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2,415,588,300.00元，评估增值的上盖物业63,111,863.28元计入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本期将部分地铁上盖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2年4月2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026号）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51,703,700.00元，其中：评估增值的上盖物业2,255,846.52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1,691,884.89元。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根据经审计的南昌地铁大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调整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成本53,373,004.58元，对应调增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成本53,373,004.58元，调减初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53,373,004.58元，对应调减其他综合收益3,764,626.44元，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不足冲减的部分转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本期因出售部分地铁上盖物业，转出投资性房地产成本26,106,524.94元，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5,762,588.34元，对应减少其他综合收益4,321,941.25元。

发行人本期因补缴地铁时代广场18号楼写字楼契税及印花税11,921,693.61元，对应调增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成本11,921,693.61元，调减初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11,921,693.61元，对应调减其他综合收益8,941,270.20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年投资性房地产中房产644项，房产面积945,677.81平方米；土地25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22,882.70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中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表：

图表 6-2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土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设定类型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出让金是否足额缴纳	是否合法合规
1	南昌市西湖区水厂路 888 号	洪土国用登西 2014 第 D0281 号	划拨	12,742.16	商务金融	5,542.84	评估	否	是
2	湾里区洗药湖	洪土国用登湾 2014 第 D053 号	划拨	6,666.70	综合	1,186.67	评估	否	是
3	红谷滩新区凤凰	洪土国用登	划拨	5,826.37	商务	7,661.68	评估	否	是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证 证号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面积	设定 类型	账面价值	入账 依据	出让金 是否足 额缴纳	是否合 法合规
	洲片区 C-20 地块	红 2013 第 D047 号			金融				
4	南昌市桃花五村 (洪城大市场旁)	洪土国用登 西 2014 第 D0252 号	划拨	69,772.00	商业	3,767.69	评估	否	是
5	南昌市工人新村 后桶巷 10 号	洪土国用登 湖 2013 第 D00015 号	划拨	4,721.00	住宅	4,857.91	评估	否	是
6	红谷滩新区丽景 路 759 号(第 1 层)	洪土国用登 红 2013 第 D048 号	划拨	7,334.00	商务 金融	8,918.14	评估	否	是
7	梅岭镇店前街	洪土国用 (登湾 2014) 第 D050 号	出让	11,366.66	综合	1,830.03	评估	是	是
8	梅岭镇店前街	洪土国用 (登湾 2014) 第 D051 号	出让	12,231.32	商业	1,957.01	评估	是	是
9	南昌经济技术开 发区桂苑大道以 东、双港大道以北	土地证正在 办理中	划拨	13,333.00	商务 金融	3,119.92	评估	否	是
10	南昌市中院以西、 罗家村以北、罗家 村规划路以东、北 京东路以南地块	洪土国用登 湖 2013 第 D00012 号	划拨	7,739.35	商住	1,818.75	评估	否	是
11	南昌县富山乡唐 村	南国用 (2013) 第 0020 号	划拨	66,667.00	工业	1,533.34	评估	否	是
12	厚田乡木埠村	新国用 (2013) 第 01020 号	划拨	27,473.33	工业	631.89	评估	否	是
13	青云谱区青云谱 路 430 号	洪土国用登 谱 2014 第 D035 号	划拨	275,780.91	住宅	159,952.93	评估	否	是
14	南昌市青云谱象 湖风景区内	洪土国用登 谱 2014 第 D028 号	划拨	518,113.77	科研 设计	32,123.05	评估	否	是
15	南昌市红谷滩新 区红角洲 B-02-3	土地证正在 办理中	划拨	3,666.67	住宅	1,415.33	评估	否	是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证 证号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面积	设定 类型	账面价值	入账 依据	出让金 是否足 额缴纳	是否合 法合规
	地块内								
16	青云谱区青云谱 路路 261 号	洪土国用登 谱 2014 第 D025 号	划拨	36,171.00	住宅	15,734.39	评估	否	是
17	下沙沟 80 号	洪土国用登 东 2014 第 D430 号	划拨	10,581.30	住宅	10,1242.7	评估	否	是
18	红谷滩新区碟子 湖大道 C-21 地块	洪土国用登 红 2013 第 D020 号	划拨	10,020.45	商务 金融	11,433.33	评估	否	是
19	经济技术开发区 瀛上松鹤路 800 号	洪土国用登 经 2013 第 D004 号	划拨	18,301.90	慈善	274.53	评估	否	是
20	红谷滩新区中央 商务区 B-24-3	洪土国用登 红 2013 第 D034 号	划拨	4,165.70	商务 金融	1,258.04	评估	否	是
21	红谷滩周边区控 规 c-8	洪土国用登 红 2013 第 D045 号	出让	2,765.20	商务 金融	3,152.33	评估	是	是
22	西湖区朝阳洲万 福寺 19 号	洪土国用登 西 2014 第 D0297 号	出让	2,384.40	-	0.00	评估	是	是
23	西湖区水厂路以 南、西桃花河以东	洪土国用登 西 2014 第 D0301 号	划拨	1,967.46	商业	462.35	评估	否	是
24	红谷滩周边区 C-2 地块东北幅	洪土国用登 红 2013 第 D049 号	划拨	37,768.50	商务 金融	53,370.88	评估	否	是
25	青云谱区博览路 79 号	洪土国用登 谱 2014 第 D038 号	划拨	55,321.55	住宅	47,576.53	评估	否	是
合计				<b>1,222,882.70</b>	-	<b>379,822.26</b>	-	-	-

注：土地使用权是政府作为出资划拨注入的，且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证，获取土地方式合法合规，企业能够对土地进行处置和出租，预期能够带来未来现金流入，因成本可计量，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 (2)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50.68 亿元、339.95 亿元、262.87 亿元和 273.66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57.22%、36.97% 和 38.0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24.57%，主要是一号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建设发展时期，多个地铁项目投入建设，在建工程规模逐年增长。其中，已通车的 2 号线及地铁 2 号线南延工程的票务收入部分计入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在建工程为 3 号线工程、4 号线工程、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图表 6-2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地铁 3 号线	843,001.92	32.07%
地铁 4 号线	1,464,077.50	55.70%
青云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8,321.56	0.70%
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	138,922.19	5.28%
象山路、叠山路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53,715.19	2.04%
阳明路东变工程配套管沟工程	16,849.91	0.64%
1 号线北延项目	5,845.74	0.22%
2 号线东延项目	4,675.30	0.18%
1 号线 1 期车辆增购及配套项目	26,606.53	1.01%
其他待摊线路	31,541.88	1.20%
中山西路地块项目	10,194.86	0.39%
阳明管廊项目	8,197.39	0.31%
其他项目	6,791.37	0.26%
合计	2,628,741.34	100.00%

注释：此表仅列明在建工程中的地铁项目明细。

**图表 6-28 2022 年 3 月末每条地铁线路的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1 号线	2 号线	2 号线南延线	3 号线	4 号线
土建成本	684,841.11	606,847.32	134,503.32	688,866.78	841,134.00
安装设备成本	346,848.80	182,371.99	64,580.42	831.97	385,263.28
勘察设计费等	28,556.93	27,271.35	7,662.56	19,227.96	28,548.6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407,960.17	215,786.07	6,471.92	75,224.83	131,002.85
建设期利息	492,824.70	233,522.28	-4,318.94	59,041.39	28,156.56
待摊成本	34,045.52	107,881.55	37,070.77	19,300.68	63,595.70
其他成本	115,500.06	210,999.48	42,381.18	2.78	14.79
<b>合计</b>	<b>2,110,577.33</b>	<b>1,584,680.04</b>	<b>288,351.24</b>	<b>862,496.39</b>	<b>1,477,715.84</b>

### (3) 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56 亿元、219.57 亿元、407.52 亿元和 407.25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21%、23.88%、38.42% 和 38.20%，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10.01 亿元，主要为账面价值 210 亿元的地铁一号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87.95 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仪器设备。

**表 6-29 2020-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6,545.05	1,887,003.51	7,329.76	4,106,218.80
其中：地铁线路	2,100,301.67	1,885,817.27	0.00	3,986,118.94
房屋及建筑物	113,603.33	43.60	3,403.20	110,243.73
机器设备	3,017.51	174.99	1,589.51	1,602.99
运输工具	2,347.01	140.67	2,114.53	373.15
电子设备	2,746.92	482.44	222.53	3,006.83
办公设备	171.84	12.43	0.00	184.27
仪器设备	3,884.51	328.39	0.00	4,212.90
其他	472.27	3.72	0.00	47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11.99	4,299.19	4,052.33	31,058.84
其中：地铁线路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459.40	3,074.26	864.12	24,669.54
机器设备	2,261.81	57.43	1,023.63	1,295.60
运输工具	2,120.01	25.72	1,961.86	183.87
电子设备	1,841.75	314.81	202.72	1,953.85
办公设备	124.20	21.20	0.00	145.40
仪器设备	1,748.64	744.18	0.00	2,492.82
其他	256.17	61.59	0.00	317.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地铁线路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仪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5,733.06	0.00	0.00	4,075,159.95
其中：地铁线路	2,100,301.67	0.00	0.00	3,986,118.94
房屋及建筑物	91,143.93	0.00	0.00	85,574.19
机器设备	755.71	0.00	0.00	307.39
运输工具	226.99	0.00	0.00	189.27
电子设备	905.16	0.00	0.00	1,052.98
办公设备	47.63	0.00	0.00	38.87
仪器设备	2,135.87	0.00	0.00	1,720.07
其他	216.10	0.00	0.00	158.22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28 亿元、68.71 亿元、62.87 亿元和 69.58 亿元, 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6.51%、7.47%、5.93% 和 6.53%。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新增 15,940.82 万元, 增幅 3.21%, 是预付铁投款增加;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新增 17.43 亿元, 增幅 33.99%,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84 亿元, 降幅 8.50%,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

图表 6-3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款	279,697.03
预付工程款	94,730.88
土地及拆迁补偿	191,806.5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南昌东站建设资金	62,500.00
合计	628,734.41

图表 6-3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征地及拆迁成本（明细见图表 6-33）	145,330.93
已办理产证的土地（明细见图表 6-34）	13,296.18
付给土储中心征迁款	33,234.20
土地待摊支出	10,614.84
<b>合计</b>	<b>202,476.15</b>

图表 6-3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土地及拆迁补偿明细）

单位：万元

土地或征迁项目名称	金额
红谷滩新区地块（九龙湖和红角洲）	858.77
经开区（志敏大道以北，庐山北大道以东，正大公司以南，昌湾铁路以西）	1028.1
高新区天祥大道以西、昌东安置用地以南	19420.51
桃湖村征收安置房	5,408.45
江西农业大学地块（江西财大以北、江西公路机械工程局以南、中央储备粮南昌直属粮库以西、庐山北大道以东）	14,181.81
生米镇 4000 亩地块	71,701.1
碟子湖大道 B-34-2 地块	27.15
罗家镇慈母村（东至南昌县、南至抚河、西至秦坊路、北至慈母村）	25.02
2 号线红角洲车辆段地块	2,784.4
艾溪湖南区 154 亩（净用地 85 亩）（东至艾溪湖、南至艾溪湖、西至艾溪湖南路，北至艾溪湖大桥）	24.63
民园路鲜徕客地块	0.22
经开区 JQ201-A09 地块 123.127 亩（英雄三路以东、冠山路以南、英雄南路以北、英雄四路以西）	2,683.94
经开区 JQ201-B03 地块 74.503 亩（英雄四路以东、冠山路以南、英雄南路以北、冠山农场以西）	1,543.69
高新区瑶湖东岸 1385 亩	23,269.44
紫阳大道以南 31.78 亩（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紫阳大道）	1,406.8
桃湖村地块（166.654 亩）	271.63
市公路发展中心 22.338 亩（蛟桥停车场）	695.28
<b>合计</b>	<b>145,330.93</b>

图表 6-3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情况表（已办理相关产证）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亿元）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	入账依据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	------	---------	-----------	------	------	----	----------	----------	------	--------------

				型				金额 (亿)		情况
1	朝阳洲以北、桃花路以南地块	洪土国用(登西2008)第495号	23,343.08	划拨	2008年10月30日	公共设施用地	1.00	0.00	评估	否
2	火炬六路以东、富大有堤以南	洪土国用(登高2011)第D003号	77,151.00	出让	2011年1月14日	工业	0.31	0.31	合同	是
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B-34-3地块	洪土国用(登红2013)第D057号	26,435.04	划拨	2013年2月4日	商业、居住	0.01	0.00	评估	否
4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B-34-4地块	洪土国用(登红2013)第D058号	87,646.89	划拨	2013年2月4日	商业、居住	0.01	0.00	评估	否
合计			214,576.01	-	-	-	1.33	-	-	-

## 2.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的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负债总计	3,656,955.65	100	4,474,215.58	100.00	5,397,450.20	100.00	5,502,379.21	100.00
流动负债	612,381.40	16.75	1,126,586.44	25.18	1,934,299.51	35.84	1,890,248.60	34.35
其中：短期借款	15,235.00	0.42	229,360.00	5.13	225,240.56	4.17	238,000.00	4.33
应付账款	235,931.62	6.45	452,838.86	10.12	679,318.11	12.59	666,257.73	12.11
其他应付款	161,481.56	4.42	139,647.48	3.12	173,471.94	3.21	166,208.39	3.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02,751.92	7.46	402,658.75	7.32
非流动负债	3,044,574.25	83.25	3,347,629.14	74.82	3,463,150.69	64.16	3,612,130.61	65.65
其中：长期借款	2,188,893.53	59.86	2,289,873.21	51.18	2,350,253.18	43.54	2,461,253.18	44.73

应付债券	552,928.89	15.12	792,337.07	17.71	892,812.93	16.54	942,907.99	17.14
长期应付款	286,704.46	7.84	244,215.34	5.46	195,469.24	3.62	177,093.81	3.22

由于行业和公司运营特点，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相应的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而流动负债相对较少。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5.70 亿元、447.42 亿元、539.75 亿元和 550.24 亿元，负债呈上升态势主要是因工程项目建设借款增加所致。

### 1、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24 亿元、112.66 亿元、193.43 亿元和 189.02 亿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16.75%、25.18%、35.84%和 34.35%。2019-2021 年，总体流动负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 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 亿元、22.94 亿元、22.52 亿元和 23.80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5.13%、4.17%和 4.33%。发行人短期借款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轨道资金建设主要为中长期借款。

图表 6-3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38,000.00	100%
合计	238,000.00	100%

#### (2)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3.59 亿元、45.28 亿元、67.93 亿元和 66.63 亿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6.45%、10.12%、12.59%和 12.11%。发行人应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的施工方，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轨道项目建设期间，应付工程

款逐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图表 6-36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4,438.05	47.76
1-2 年 (含 2 年)	203,141.61	29.90
2-3 年 (含 3 年)	60,750.09	8.94
3 年以上	90,988.36	13.39
合计	679,318.11	100.00

图表 6-37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铁(江西)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南昌中铁投资有限公司)	41,778.61	1-3 年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058.47	1-3 年	应付工程款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70.58	1-3 年	应付工程款	否
南昌道桥工程总公司	14,587.90	1-3 年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81.67	1-3 年	应付工程款	否
合计	110,277.23	-	-	-

图表 6-3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铁(江西)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南昌中铁投资有限公司)	53,109.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款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583.77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75.7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5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22.7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款	否

		年、3-5年、 5年以上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 限公司	18,827.73	1年以内、 1-2年、2-3 年、3-5年	工程款	否
合计	167,619.85	-	-	-

### (3)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15亿元、13.96亿元、17.35亿元和16.62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4.42%、3.12%、3.21%和3.0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施工方支付的押金,随着轨交项目的不断开工,其他应付款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297.38
水电费	0.52
往来款	151,872.30
其他费用	301.73
合计	173,471.94

图表 6-4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排名前五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南昌市财政局	66,676.92	代建款	否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否
南昌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6,000.00	押金	否
江西省南昌糖烟酒副食品批发 公司	2,770.00	押金	否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消费款保 证金	否
合计	92,446.92	-	-

图表 6-4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排名前五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南昌市财政局	86,503.80	1年以内, 1-2	否

		年, 2-3 年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4	1 年以内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 年以上	否
南昌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6,000.00	3 年以上	否
江西省南昌糖烟酒副食品批发公司	2,770.00	3 年以上	否
<b>合 计</b>	<b>144,773.84</b>		

## 2、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4.46 亿元、334.76 亿元、346.32 亿元和 361.21 亿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5%、74.82%、64.16%和 65.65%, 比例基本稳定。2019 年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0.63 亿元, 增幅 15.40%。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幅 30.30 亿元, 增幅 9.95%。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1.56 亿元, 增幅 3.45%。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 (1)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89 亿元、228.99 亿元、235.03 亿元和 246.13 亿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6%、51.18%、43.54%和 44.73%。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 但比例有所下降并趋于稳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2,098,300.32	76.27%
抵押借款	40,000.00	1.45%
保证借款	100,000.00	3.63%
信用借款	512,808.80	18.64%
小 计	2,751,109.12	1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855.94	10.54%
<b>合计</b>	<b>2,461,253.18</b>	<b>89.46%</b>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89.28 亿元。其中，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额度 36 亿元，期限为 5+5+5 年，债券简称“15 洪轨债 02”，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为 4.30%，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已回购金额 16.30 亿元，目前余额 19.70 亿元。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18 南昌轨交 MTN001”，额度 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票面利率 6.10%，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19 南昌轨交 MTN001”，额度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票面利率 4.28%，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G20 洪轨 1”，额度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票面利率 3.89%，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承销商。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20 南昌轨交绿色债”，额度 20.00 亿元，期限 5+5 年，发行票面利率为 4.35%，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21 南昌轨交 MTN001”，额度 1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票面利率为 3.77%，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

图表 6-4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5 洪轨债 02	194,508.44
18 南昌轨交 MTN001	49,990.05
19 南昌轨交 MTN001	149,958.00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99,280.60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199,121.79
20 南昌轨交 GN001	0.00
21 南昌轨交 MTN001	99,954.06
应付利息	19,468.57
小计	912,28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468.57
合计	<b>892,812.93</b>

## (3)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67 亿元、24.42 亿元、19.55 亿元和 17.71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5.46%、

3.62%和3.2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地铁项目管理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上实融租和农银租赁余额。其中，2022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地铁项目管理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上实融租和农银租赁余额。

### 3、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421.96亿元、472.22亿元、520.94亿元和515.74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部分为资本公积，近几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图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实收资本	261,518.00	6.2	261,518.00	5.54	261,518.00	5.02	261,518.00	5.07
其他权益工具	49,728.49	1.18	49,728.49	1.05	49,728.49	0.95		0.00
资本公积	3,230,763.16	76.57	3,681,066.18	77.95	4,057,846.93	77.89	4,057,569.97	78.67
其他综合收益	6,071.63	0.14	10,956.19	0.23	9,422.59	0.18	9,422.59	0.18
专项储备	-	-	-	-		0.00	12.92	0.00
盈余公积	62,772.06	1.49	67,027.76	1.42	82,692.42	1.59	82,692.42	1.60
未分配利润	595,877.36	14.12	632,839.97	13.40	741,499.77	14.23	739,089.91	14.33
少数股东权益	12,827.10	0.3	19,080.35	0.40	6,740.17	0.13	7,134.24	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9,557.79	100	4,722,216.94	100.00	5,209,448.37	100.00	5,157,440.06	100.00

#### (1) 实收资本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6.15亿元、26.15亿元、26.15亿元和26.15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20%、5.54%、5.02%和5.07%。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具体如下：

图表 6-4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1,518.00	100.00%
合计	261,518.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为 261,518.00 万元。

①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61,518.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7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首期 5,000.00 万元并经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赣中达验报字[2008]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12 月 29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朝阳新城 A13-01 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0,000.00 万元并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万佳验字（2008）第 12-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12 月 5 日，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洪国资产权字[2011]3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86 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 210,000.00 万元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1）第 11001 号）审验。

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6,518.00 万元：

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 16.00 亿元。其中 1.7457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4.254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42,457.00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92.80% 与 7.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2015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00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0-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5.0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6.00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8-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5.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图表 6-46 合同相关条款

类别	5.00 亿元合同（2015 年 8 月）	6.00 亿元合同（2015 年 8 月）	5.00 亿元合同（2015 年 12 月）
合同签署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		
交易结构	1、国开基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行使本次增资后对发行人及南昌市国资委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国开基金同意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江西省分行具体办理。 2、投资项目是南昌轨道交通工程。		
投资收益	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不收取任何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2.01%	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不收取任何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1.55%	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1.20%
回购方	南昌市国资委		
回购计划	2020-2030 年每年回购	2018-2030 年每年回购	2020-2030 年每年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股权变更情	2015年度国开基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42,457.00万元，南昌市		

况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92.80%与7.20%。
优先受偿权	若发行人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发行人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拥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18.00亿元。其中1.906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39亿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61,518.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86.04%与13.9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6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2016年3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10.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1-2031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10.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8亿元，投资期限为20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9-2036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8.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图表 6-47 合同相关条款**

类别	10.00 亿元合同	6.00 亿元合同
合同签署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	
交易结构	1、国开基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行使本次增资后对发行人及南昌市国资委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国开基金同意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江西省分行具体办理 2、投资项目是南昌轨道交通工程。	
投资收益	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 1.20%	
回购方	南昌市国资委	
回购计划	2021-2031 年每年回购	2019-2036 年每年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	南昌市每年度建设资金预算中安排资金支付回购款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股权变更情况	2016年度国开基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61,518.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86.04%与13.96%。
优先受偿权	若发行人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发行人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拥有优先受偿权。

国开基金已提前全额回收出资额，2018年10月末，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金补充注册资本，补充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1,518.00万元。

## (2) 资本公积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23.08亿元、368.11亿元、405.78亿元和405.76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6.57%、77.95%、77.89%和78.67%。资本公积科目主要包括资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以及拨款转入的金额。截至2021年末，资本公积405.78亿元，包括资本（股本）溢价407.41亿元和其他资本公积-1.63亿元。

近三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09]360号）文件，南昌市财政局于2017年8月、2017年12月共拨付15,900.00万元作为建设资本金。

2017年12月28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17]757号）文件，南昌市财政局拨付227,771.00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作为建设资本金。

2017年10月10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17]47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2017年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中项目回购资金有关安排的批复》，以及2017年9月26日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建文[2017]5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我市2017年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中项目回购资金有关安排的请示》，南昌市财政局拨付10,000.00万元作为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协议，南昌市财政局于2017年4月、2017年5月、2017年10月累计拨付投资款447,461,000.00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18年市本级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

的通知》（洪财债[2018]32号）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10月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200,000.00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19]97号《关于明确向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69,000.00万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函》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到南昌财政局拨付7,400.00万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533号），南昌市财政局将经开区北一环、高新区创新一路、红谷滩九龙湖、瑶湖110.00亩四宗轨道融资地块土地出让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净额3,141,347,200.62元作为建设资本金注入公司。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协议，南昌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拨付投资款47,295.98万元。

根据2018年9月20日的公司出资人决议以及本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回收协议》，同意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撤出在公司34.00亿元国开专项基金投资，其中：注册资本36,518.00万元、资本公积303,482.00万元。

根据2018年9月20日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6,518.00万元。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2018]713号，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本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228,229,300.00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协议，发行人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2019年度拨付投资款829,822,060.00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19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洪财债指[2019]8号）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10月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2,000,000,000.00元新增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洪国资字[2019]125 号和洪国资字[2019]124 号文件，将红谷滩 C-2 地块的部分土地计 1,706.00 平方米及北京西路二七北路周边房屋拆迁资产下账，资本公积减少 124,781,183.86 元。

2020 年发行人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5,00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市疫情防控需求，同时作为市财政向发行人注入的资本金。

2020 年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400,0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2018]713 号，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本公司，本公司 2020 年度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1,271,200.00 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协议，2020 年 8 月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投资款 401,700,700.00 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债指[2021]9 号文件，公司本期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3,700,000,000.00 元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2018]713 号，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本公司，本公司 2021 年度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67,115,400.00 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2021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所致。

### (3) 盈余公积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5.60 亿元、6.28 亿元、6.70 亿元和 6.70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9%、1.42%、1.59% 和 1.60%。盈余公积总额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每年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4) 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值为 59.59 亿元、63.28 亿元、74.15 亿元和 73.91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12%、13.40%、14.23% 和 14.33%。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为当期净利润转入所致。

#### 4、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9,918.59	192,949.19	351,022.21	16,362.44
营业成本	56,984.80	173,333.73	354,411.94	23,015.67
税金及附加	5,952.02	5,453.94	6,761.97	1,527.60
销售费用	6,101.21	3,883.10	1,005.23	277.59
管理费用	13,259.81	13,394.40	11,810.36	3,074.47
研发费用			161.98	0.15
财务费用	784.07	1,912.01	825.45	-342.63
资产减值损失	-912.32	-1,303.65	-	-
其他收益	36,332.61	50,420.36	144,315.79	13,832.92
投资收益	-28.21	-351.20	7,771.0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63.09	14,188.73	13,476.39	-2,606.27
营业利润	53,279.72	57,955.76	133,258.36	36.23
营业外收入	29,773.75	548.37	39,382.55	0.63
营业外支出	233.71	3,911.08	1,267.28	36.58
利润总额	82,819.76	54,593.05	171,373.62	0.28
所得税费用	4,478.28	3,848.29	4,436.88	-473.84
净利润	78,341.48	50,744.76	166,936.74	474.12
总资产收益率	1.13%	0.66%	1.74%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3%	1.14%	3.43%	0.00%
毛利率	36.63%	10.17%	-0.97%	-40.66%

##### (1) 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9,918.59 万元、192,949.19 万元、351,022.21 万元和 16,362.4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58,073.02 万元，同比增长 81.92%，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图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	6,355.41	38.84%	27,213.01	7.75%	16,499.25	8.55%	-	-

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	1,428.13	8.73%	277,790.26	79.14%	86,172.84	44.66%	61,852.39	68.79%
资源开发业务	7,835.07	47.88%	43,116.83	12.28%	84,595.59	43.84%	21,445.77	23.85%
其他业务	743.83	4.55%	2,902.11	0.83%	5681.50	2.94%	6,620.42	7.36%
合计	<b>16,362.44</b>	<b>100.00%</b>	<b>351,022.21</b>	<b>100.00%</b>	<b>192,949.10</b>	<b>100.00%</b>	<b>89,918.59</b>	<b>100.00%</b>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6.19亿元、8.61亿元、27.7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79%、44.66%和79.14%；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2.14亿元、8.46亿元、4.31亿元和0.78亿元。2022年1-3月地铁运营业务收入0.64亿元，占比38.84%，商品销售业务收入0.14亿元，占比8.73%，资源开发业务收入0.78亿元，占比47.88%。

## (2) 营业成本

图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19,754.79	85.83%	69,301.25	19.55%	48,611.55	28.05%	-	-
商品销售业务	1,321.44	5.74%	273,104.04	77.06%	77,480.07	44.70%	49,444.33	86.77%
资源开发业务	1,460.74	6.35%	10,441.89	2.95%	42,047.47	24.26%	2,098.09	3.68%
其他业务	478.70	2.80%	1,564.76	0.44%	5,194.64	3.00%	5,442.38	9.55%
合计	<b>23,015.67</b>	<b>100.00%</b>	<b>354,411.94</b>	<b>100.00%</b>	<b>173,333.73</b>	<b>100.00%</b>	<b>56,984.80</b>	<b>100.00%</b>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营业成本分别为56,984.80万元、173,333.73万元、354,411.94万元和23,015.67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 (3) 其他收益

图表 6-5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其他收益	36,332.61	50,420.36	144,315.79	13,832.92

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及一期的构成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金额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地铁线路开通及相关项目开工，政府补助资金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地铁线路建设，政府发展基金补助增多。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图表 6-5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6,101.21	30.29	3,883.10	20.24	1,005.23	7.37	277.59	9.22
管理费用	13,259.81	65.82	13,394.40	69.80	11,810.36	86.58	3,074.47	102.16
财务费用	784.07	3.89	1,912.01	9.96	825.45	6.05	-342.63	-11.39
合计	20,145.09	100.00	19,189.51	100.00	19,189.51	100.00	2,890.91	100.00

① 销售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101.21 万元、3,883.10 万元、1,005.23 万元和 277.59 万元，占总费用比例为 30.29%、20.24%、7.37%和 9.22%，主要为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

② 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59.81 万元、13,394.40 万元、11,810.36 万元和 3,074.47 万元，占总费用 65.82%、69.80%、86.58%和 102.16%，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税费。

③ 财务费用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784.07万元、1,912.01万元、825.45万元和-342.63万元。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较多,因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773.75万元、548.37万元、39,382.55万元和0.63万元。2019至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其他利得,2019年营业外收入急剧增长,主要原因为无偿取得地铁时代广场18号写字楼,金额为2.94亿元,2020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加原因为违约金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加。2021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偿取得青山湖万象汇商业中心和12#购物中心。

#### (6) 毛利率

图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运营业务	-13,399.38	-210.83%	-42,088.24	-154.66%	-32,112.30	-194.63%	-	-
商品销售业务	106.69	7.47%	4,686.22	1.69%	8,692.77	10.09%	12,408.07	20.06%
资源开发业务	6,374.33	81.36%	32,674.94	75.78%	42,548.12	50.30%	19,347.68	90.22%
其他业务	265.13	35.64%	1,337.35	46.08%	486.86	8.57%	1,178.04	17.79%
合计	-6,653.23	-40.66%	-3,389.73	-0.97%	19,615.46	10.17%	32,933.79	36.63%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63%、10.17%、-0.97%和-40.66%,总体呈现波动,主要由于部分年度运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票价的收入无法平衡运营成本导致地铁运营业务亏损严重。

从各板块毛利率来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贸易、混凝土业务收入等,毛利率较为稳定;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物业租金、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文化

产品等，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该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咨询费收入、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咨询等业务，业务涉及面较广且会进行局部调整导致波动。

#### (7) 净利润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3亿元、5.07亿元、16.69亿元和0.05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为政府基金收入的增加导致，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公司获得的地铁运营补贴收入稳定，分别为1.5亿元、1.79亿元以及3.99亿元，其他如企业发展基金（轨道交通建设基金）等专项补助收入因目前补贴机制尚未成型，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而有一定的波动，近三年分别获得的总补贴收入为3.63亿元、3.24亿元和10.34亿元。主要系企业发展基金（轨道交通建设基金）。国有资本收益返还方面，根据“洪府厅抄字[2018]71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在轨道交通建设期内，对公司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公司。

在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期，政府补贴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配套资本金投入。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关于配置土地资源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决定》（洪府发[2013]8号），通过制度形式保障了轨道交通建设期资本金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5年左右，政府配套资本金一般是在建设期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

轨道交通运营阶段的补贴机制尚未完全成形，但已初具雏形。在1号线尚未通车之前，2015年7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已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事，从2016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同年9月，财政局以便函回复支持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2016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

#### 5、现金流分析

图表 6-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9.09	128,968.38	423,021.91	30,93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9.22	12.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61.10	81,360.94	206,810.78	12,1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38.52	236,122.32	673,271.91	43,10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74.54	109,057.81	494,576.30	12,87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7.84	42,001.44	66,905.39	22,78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5.52	9,685.29	23,496.82	5,60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8.13	48,612.67	82,292.64	3,4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86.02	209,357.22	667,271.15	44,689.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52.50</b>	<b>26,765.10</b>	6,000.76	<b>-1,589.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350.00	4,893.94	3,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6.47	279.42	300.86	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12	36.74	4.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42	198,432.72	53,304.70	256.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111.01</b>	<b>203,642.83</b>	57,310.47	<b>265.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165.27	953,793.67	769,529.04	207,49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70.97	121,417.17	27,104.98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32	5.89	0.00	-74.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5,760.55</b>	<b>1,076,149.28</b>	64,200.03	<b>209,422.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6,649.54</b>	-872,506.46	860,834.04	-209,156.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803,523.57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10.14	455,479.92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225.19	831,982.97	376,711.54	3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2.67	0.00	1,223,930.00	15.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48,126.00	40,035.76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7,528.00</b>	<b>1,735,588.89</b>	1,640,677.30	<b>364,015.4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69.07	637,005.94	529,273.40	277,37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83.09	170,500.55	217,612.43	45,87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26	47,066.28	55,551.84	9,95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625.43</b>	<b>854,572.76</b>	802,437.68	<b>333,204.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3,902.57</b>	<b>881,016.12</b>	838,239.62	<b>30,810.9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05.53</b>	<b>35,274.76</b>	40,716.81	<b>-179,934.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58.49	392,764.01	428,038.78	469,495.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2,764.01</b>	<b>428,038.78</b>	468,755.58	<b>289,560.08</b>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亿元、2.68亿元、0.60亿元和-0.16亿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8亿元，降幅77.61%，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地铁4号线开通，新招聘较多员工以至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上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会逐步下降。如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06亿元、12.90亿元、42.30亿元和3.09亿元，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及资源开发收入。2019-2021年及

2022年1-3月，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20亿、8.14亿元、20.68亿元和1.21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以及往来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原材料运输费以及车辆租赁费用、退还工程项目押金等。其中，购买的原材料包括水泥、黄沙、石料、外加剂、矿粉以及粉煤灰等；车辆租赁费用包括搅拌车与乘车的租赁费用。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66亿元、-87.25亿元、-80.35亿元和-20.9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企业投资活动较为活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2.91亿元、20.36亿元、5.73亿元和0.03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办理理财金额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89.58亿元、107.61亿元、86.08亿元和20.9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工程建设支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9亿元、88.10亿元、83.82亿元和3.08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多较为明显的原因因为借款和发行债券金额增加；2020年较2019年变化原因因为2020年收到40亿元的轨交专项债资金；2021年较2020年变化原因因为2021年也收到37亿元的轨交专项债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构成。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01.75亿元、173.56亿元、164.07亿元和36.40亿元。其中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由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5.57亿元、45.55亿元、37.67亿元和0亿元。2021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是由于3号线和4号线建设需增加融资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1.36 亿元、85.46 亿元、80.24 亿元和 33.32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为公司还本付息的变化。

##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5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	46.43	48.65	50.89	51.62
流动比率	1.61	0.89	0.65	0.60
速动比率	1.17	0.76	0.57	0.51
资本化利息支出	139,400.42	87,604.20	79,058.54	-
EBITDA 保障系数	0.64	0.74	2.26	-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3%、48.65%、50.89% 和 51.62%。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0.89、0.65 和 0.60；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0.76、0.57 和 0.51，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2019-2021 年，发行人资本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400.42 万元、87,604.20 万元和 79,058.54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4、0.74 和 2.26。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较多，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一并纳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中计算，即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2. 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指标分析

图表 6-56 盈利能力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	--------	--------	--------	--------------

营业收入	89,918.59	192,949.19	351,022.21	16,362.44
投资收益	-28.21	-351.20	7,771.03	-
营业外收入	29,773.75	548.37	39,382.55	0.63
利润总额	82,819.76	54,593.05	171,373.62	0.28
净利润	78,341.48	50,744.76	166,936.76	474.12
毛利润率	36.63%	10.17%	-0.97%	-40.66%
净资产收益率	1.93%	1.14%	3.43%	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18.59 万元、192,949.19 万元、351,022.21 万元和 16,362.44 亿元，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资源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28.21 万元、-351.20 万元和 7,771.03 万元。投资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继续减少 322.99 万元，原因为新增购买基金的亏损，2021 年末较年初增加 8,122.23 万元，原因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多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2,819.76 万元、54,593.05 万元、171,373.62 万元和 0.28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 (2)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图表 6-5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6,101.21	30.29	3,883.10	20.24	1,005.23	7.37	277.59	9.22
管理费用	13,259.81	65.82	13,394.40	69.80	11,810.36	86.58	3,074.47	102.16
财务费用	784.07	3.89	1,912.01	9.96	825.45	6.05	-342.63	-11.39
合计	20,145.09	100.00	19,189.51	100.00	19,189.51	100.00	2,890.91	100.00

### ① 销售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101.21 万元、3,883.10 万元、1,005.23 万元和 277.59 万元，占总费用比例为 30.29%、20.24%、7.37%和 9.22%，主要为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

### ② 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59.81 万元、13,394.40 万元、11,810.36 万元和 3,074.47 万元，占总费用 65.82%、69.80%、86.58%和 102.16%，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税费。

### ③ 财务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84.07 万元、1,912.01 万元、825.45 万元和-342.63 万元。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 6-58 公司运营效率数据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2	0.04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3.51	7.11	0.44
存货周转率	0.21	0.84	2.40	0.14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总资产周转率为 0.01、0.02、0.04 和 0.00。发行人属于地铁行业，承担着南昌市地铁建设责任，是南昌市地铁建设的唯一主体。由于发行人行业 and 公司的特殊性，轨道运营板块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3.51、7.11 和 0.4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处于前期建设阶段，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0.21、0.84、2.40 和 0.14。由于公司完工的工程较少，基本上都为在建工程，存货中主要为开发成本，但营业成本中主要为商品销售成本，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459.48 亿元，结构为短期借款 23.80 亿元，长期借款 275.11 亿元，融资租赁 25.87 亿元，企业债券 134.7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表 6-59 公司有息债务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000.00	5.08%	238,000.00	5.18%
长期借款	2,637,488.45	59.54%	2,751,109.12	59.87%
企业债券	1297000.00	29.28%	1347000.00	29.32%
融资租赁	269,941.53	6.09%	258,749.76	5.63%
合计	<b>4,429,429.98</b>	<b>100.00%</b>	<b>4,594,858.88</b>	<b>100.00%</b>

##### (一) 银行借款

##### 1、银行借款的担保结构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结构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0 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借款	2,397,300.32	53.03%	2,359,550.08	51.29%
保证借款	10,0000.00	2.21%	10,0000.00	2.17%
信用借款	2,023,599.68	44.76%	2,140,813.70	46.54%
合计	<b>4,520,900.00</b>	<b>100%</b>	<b>4,600,363.78</b>	<b>100.00%</b>

##### 2、银行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表 6-6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	担保	起始时间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	说明
------	------	----	----	------	----	--------	----

						债务	
轨道集团	银团	1,110,120.00	质押	2010.12.17-2035.12.16	基准利率下浮 10.00%	否	1 号线
轨道集团	开行	108,350.00	质押	2015.2.9-2036.2.8	基准	否	1 号线增贷
轨道集团	银团	280,960.00	质押	2013.7.30-2038.7.29	基准	否	2 号线
轨道集团	银团	251,410.32	质押	2016.10.24-2041.10.23	基准	否	3 号线
轨道集团	世界银行	104,962.22	信用	2013.7.26-2043.7.25	libor+浮动利差	否	世行贷款
轨道集团	银团	0	质押	2016.5.6-2039.5.5	基准	否	2 号线南延
轨道集团	中国银行	0	保证	2015.5.27-2021.5.26	6.23%	否	人保投资计划
轨道集团	中国银行	100,000.00	保证	2016.10.31-2022.10.30	4.70%	否	人保投资计划
轨道集团	德促银行	37,109.08	信用	2016.6.16-2030.8.31	1.79%	否	2 号线
轨道集团	光大银行	20,737.50	信用	2016.10.27-2036.9.29	基准利率下浮 5.00%	否	固定资产贷款
轨道集团	银团	258,430.00	质押	2017.7.27-2042.7.26	基准	否	4 号线
轨道集团	民生银行	300,000.00	信用	2020.7.31-2030.7.30	4.55%	否	长江养老 30.00 亿债权投资计划
轨道集团	国开行	25,010.00	质押	2021.11-2056.11	4.65% (LPR5 年)	否	1 号线北延
轨道集团	国开行	12,010.00	质押	2021.11-2046.11	4.65% (LPR5 年)	否	1 号线东延
轨道集团	国开行	52,010.00	质押	2021.11-2056.11	4.65% (LPR5 年)	否	2 号线东延
轨道集团	民生银行	20,000.00	信用	2022.1.12-2025-1.12	4.30%	否	
产业园	国开行	40,000.00	抵押	2021.8.20-2036.8.19	4.65%	否	产业园
轨道集团	民生银行	30,000.00	信用	2022.3.28-2025.3.28	4.30%	否	
合计		2,751,109.12	-	-	-	-	-

表 6-6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	期限	担保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债务	说明
轨道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	2021.04.26 -2022.04.25	否	下浮10基点	否	
轨道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5,000.00	2021.10 -2022-10	否	3.850%	否	
轨道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阳明路支行	20,000.00	2021.10 -2022-10	否	3.350%	否	
轨道集团	江西银行八一支行	30,000.00	2021.09.28-2022.09.27	否	3.465%	否	
轨道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	20,000.00	2021.04.25 -2022.04.24	否	下浮1基点	否	
轨道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	18,000.00	2022.03.08 - 2022.03.07	否	3.150%	否	
轨道集团	中国银行东湖支行	20,000.00	2021.04.16 - 2022.04.15	否	下浮20基点	否	
轨道集团	招行红谷滩支行	15,000.00	2021.04.12 - 2022.04.11	否	下浮20基点	否	
轨道集团	招行红谷滩支行	35,000.00	2022.03.04 - 2023.03.03	否	3.250%	否	
轨道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30,000.00	2022.03.28 - 2022.03.27	否	4.300%	否	
轨道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21.04-2022.04	否	3.85%	否	
合计		238,000.00		-	-	-	-

## (二) 融资租赁情况

表 6-6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应付款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债务
轨道集团	工银租赁	44,874.76	10 年	2013.7	2023.7	基准上浮 5.00%	否
轨道集团	农银租赁	58,875.00	10 年	2015.12	2025.12	基准下浮 5.00%	否
轨道集团	上实租赁	75,000.00	11 年	2017.12	2028.12	基准	否
轨道集团	上实租赁	80,000.00	7 年	2019.1	2026.1	5.39%	否
合计		<b>258,749.76</b>	-	-	-	-	-

## (三) 企业债券

表 6-6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中企业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待偿余额
15 洪轨债 02	企业债	2015-8-3	36.00	5+5+5 年	19.70
18 南昌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25	5.00	5 年	5.00
19 南昌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1-21	15.00	5 年	15.00
G20 洪轨 1	公司债	2020-9-21	20.00	3+2 年	20.00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企业债	2020-11-16	20.00	5+5 年	20.00
21 南昌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9.22	10.00	5 年	10.00
22 南昌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2.23	5.00	5 年	5.00
21 南昌轨交 GN003	超短融	2021-7-16	5.00	270 天	5.00
21 南昌轨交 GN004	超短融	2021-8-31	10.00	270 天	10.00
21 南昌轨交 GN005	超短融	2021-11-11	5.00	270 天	5.00
21 南昌轨交 GN006	超短融	2021-12-10	5.00	270 天	5.00
22 南昌轨交 GN001	超短融	2022.1.20	10.00	270 天	10.00
22 南昌轨交 GN002	超短融	2022.3.28	5.00	270 天	5.00
合计	-	-	-	-	<b>134.70</b>

“15 洪轨债 02”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额度 36.00 亿元，利率 5.07%，期限为 5+5+5 年。该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 南昌轨交 MTN001 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额度 5.00 亿元。

19 南昌轨交 MTN001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额度 15.00 亿元。

19 南昌轨交 GN001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额度 5.00 亿元。本期永续票据(3+N)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利息递延支付权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强制付息条款等相关条款，在报表中将本笔业务归类“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不计入企业有息负债。

G20 洪轨 1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额度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9%。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额度 20.00 亿元，票面利率 4.35%。

21 南昌轨交 GN003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额度 5.00 亿元，票面利率 2.68%。

21 南昌轨交 GN004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额度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2.43%。

21 南昌轨交 MTN001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额度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3.77%。

21 南昌轨交 GN005 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额度 5.00 亿元，票面利率 2.57%。

21 南昌轨交 GN006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额度 5.00 亿元，票面利率 2.53%。

22 南昌轨交 GN001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额度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2.49%。

22 南昌轨交 MTN001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额度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3.53%。

22 南昌轨交 GN002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额度 5.00 亿元，票面利率 2.24%。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没有为地方政府或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没有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没有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没有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发行人没有以储备土地逾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外，发行人拟注册 30 亿元公司债和 30 亿元中期票据。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五、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母公司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1,518.00	100.00%

#### 2、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表 6-6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下属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100.00		100.00	其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40.00		40.00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
12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50.00	50.00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交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投资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立
16	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等		75.5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67.00		67.00	投资设立

### (三) 2021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67 截至 2021 年末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提供服务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8,548.56
提供服务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7,263.81
提供服务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0,703.82
采购商品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费	3,844,279.50
提供资源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经营权费	14,318,807.38
接受劳务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研究	2,431,501.90

**表 6-68 截至 2021 年末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金额
提供服务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87.50
提供服务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13,281,736.13
提供服务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80,820.75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关联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

图表 6-6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13	101.56

图表 6-7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6,533.11	4,833.11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	5.53

图表 6-7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发行人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9.77	-

(2) 应付账款

图表 6-7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3.34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	10.98

图表 6-7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1.00	2.00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	17.29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11.41	10.52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25	15.25
南昌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34,500	
南昌广播电视台	22.59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原则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还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 六、或有事项

### (一) 未决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 3 笔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 1：广州建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广州建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案相关材料，原告广州建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管理合作备忘录》，以其在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5 标、6 标盾构项目中因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况等导致了项目费用严重超支向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索赔未果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索赔款 96,964,326.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762,808.00 元及签证款项 3,340,980.00 元、逾期违约金 164,106.19 元，共计 105,232,220.19 元，被告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案件实质上是因上海城建将其中标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5 标、6 标盾构区间的工程建设项目违法分包给广州建恒承建所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由涉案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并以相关理由和事实依据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该案移送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决，裁定该案依法移送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目前该案已经移送至南昌中院，本公司已在南昌中院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相关应诉证据，目前尚未收到南昌中院的开庭通知。

案件 2：公司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起诉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起诉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案件 3：公司子公司资产公司起诉丁蓓、王林、徐驰、镇江市佳钦商贸有限公司、王磊、赵忠新、常州佳钦商贸有限公司、常州金坛玉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廊坊中油华通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盈丰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资产公司起诉丁蓓、王林、徐驰、镇江市佳钦商贸有限公司、王磊、赵忠新、常州佳钦商贸有限公司、常州金坛玉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廊坊中油华通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盈丰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对外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74 近一期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15.96	保证	2021/2/25	2024/2/24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89.71	保证	2021/2/25	2024/2/24	否
<b>合计</b>	<b>505.67</b>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付剑峰。物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汽车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

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代偿风险。

### （三）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承诺。

### （四）其他或有事项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为发行人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人保资本-南昌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为主合同的担保函，保证主合同下投资计划全部本金不超过 10.3115 亿元及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保函有效期为主合同项下投资计划设立日至投资计划到期日或投资计划终止日之次日起两年，以早到者为准。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为发行人向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昌景黄铁路南昌站站房合作建设出资协议》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 14.88 亿元整。保函有效期为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昌景黄铁路项目下南昌东路站房扩建至 10 万平方米批复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失效。

3、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为发行人向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轨道交通 3 号线开建地铁项目土建项目阶段建设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09.65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4、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85.40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5、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7.41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七、受限资产情况

图表 6-7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分类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973.04	华安基金未投资余额及保证金
2		426.34	履约保证金
3	在建工程	448,577.42	在建工程部分站点和设备为融资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合计		449,976.80	-

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该部分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以工程权益质押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及说明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08,350.00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本公司与南昌市财政局签订的《南昌市财政局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增贷项目建设运营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493,52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156,600.00		
4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188,291.5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30,500.00		
6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6,608.50		
7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94,6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29,976.40		本公司合法享有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54,720.40		
1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4,720.4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62,336.40		
12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9,206.40	本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	
13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77,076.32		
14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营业部	16,243.92		
15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1,288.62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3.92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及说明
	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14,293.92	
18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11,513.62	
19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58,920.00	本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14,655.00	
2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32,59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020.00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17,590.00	
24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14,655.00	
25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5,010.00	
26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2,010.00	本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以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成后的全部票款收费收入、《成本规制办法》项下南昌市财政局支付的票款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27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52,010.00	本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以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成后的全部票款收费收入、《成本规制办法》项下南昌市财政局支付的票款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087,300.32	-

#### 八、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重大投资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无衍生产品、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重大海外投资。

#### 九、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 （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情况

2021年8月6日，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特对发行人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如下：

### （1）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情况

李云峰，男，1969年1月出生，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昌市郊区湖坊乡上海路小学、湖坊中学教师，南昌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干部，共青团南昌市郊区党委副书记、书记，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常委，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西湖区党委副书记，东湖区副书记、区长，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2）被调查的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云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南昌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南昌市委批准，李云峰被免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 （3）相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影响分析

李云峰为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原主要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作，经营秩序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应对措施

发行人获悉该事项后，及时召开相关内部会议，于2021年12月披露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结果公告》，公司原董事长李云峰被免职，由总经理万先逵主持工作。根据《南

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昌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 [2022]147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万先逵同志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

综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战略发展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同比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 亿元，较上年同期 2.68 亿元，下降 2.08 亿元，降幅 77.61%，主要为预付轨道能源贷款所致。

##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 （一）近三年主要历史评级情况

1、发行人 2018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发行人 2019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发行人 2020 年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发行人 2021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发行人 2022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道”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区域发展环境向好、有力的外部支持及轨道交通 3 号线 B 部分采取 PPP 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投资及运营亏损压力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1、正面

（1）区域发展环境向好。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的省会城市，近年来经济财政实力逐年增强，且居于江西省首位；大南昌都市圈的规划亦使得南昌市发展迎来新机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作为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和运营主体，得到

了南昌市政府在轨道建设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支持、资金注入、政府补贴及国有资本收益返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的PPP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投资及运营亏损压力。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采用PPP模式运营，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公司未来投资压力，也可以缓解运营期间带来的亏损压力。

## 2、关注

(1)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后续需关注控股股东变更后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及支持情况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对区域内土地出让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或将带来区域内土地出让及收益的不确定性。

(3)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后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为458.73亿元，近年来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在建轨道线路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 3、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1,069.49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0.82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48.68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7-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各家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3,905,400.00	1,433,910.00	2,471,490.00
工商银行	720,100.00	239,639.03	480,460.97
农业银行	871,353.32	334,293.32	537,060.00
中国银行	1,177,456.52	449,542.85	727,913.67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 额度
建设银行	640,000.00	127,481.08	512,518.92
交通银行	120,000.00	55,000.00	65,000.00
邮储银行	511,630.32	94,220.32	417,410.00
光大银行	51,000.00	38,085.40	12,914.60
浦发银行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中信银行	330,000.00	-	330,000.00
招商银行	188,000.00	43,000.00	145,000.00
民生银行	450,000.00	165,000.00	285,000.00
平安银行	380,000.00	75,000.00	305,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0	13,000.00	187,000.00
北京银行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江西银行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浙商银行	350,000.00	-	350,0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0,694,940.16	3,208,172.00	7,486,768.16

### 三、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券 23 笔，发行金额 224 亿元，未到期金额 152.70 元，具体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余额	是否偿付
15 洪轨债 02	2015 年 8 月 3 日	2030 年 8 月 3 日	5+5+5	36.00	19.70	已回售 16.30 亿
16 洪轨可续期债 01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3+3+N	5.00	0.00	已偿付

18 南昌轨交 MTN001	2018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9日	5	5.00	5.00	未偿付
19 南昌轨交 MTN001	2019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3日	5	15.00	15.00	未偿付
19 南昌轨交 GN001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3+N	5.00	0.00	已偿付
G20 洪轨 1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5	20.00	20.00	未偿付
20 南昌轨交绿色 债	2020年11月18日	2030年11月18日	5+5	20.00	20.00	未偿付
20 南昌轨交 GN001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9月18日	0.74	5.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1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1月7日	0.74	5.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1月24日	0.74	10.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3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4月12日	0.74	5.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4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5月28日	0.74	10.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MTN001	2021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5	10.00	10.00	未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5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8月8日	0.74	5.00	5.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6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6日	0.74	5.00	5.00	已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1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0月16日	0.74	10.00	10.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MTN001	2022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3日	5	5.00	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2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3日	0.74	10.00	10.00	未偿付
22 洪轨 01	2022年4月1日	2027年4月1日	5	15.00	1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3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1月24日	0.74	5.00	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MTN002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7 年 7 月 29 日	5	5.00	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4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0.74	5.00	5.00	未偿付
22 洪轨 02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5	8.00	8.00	未偿付
合计	-	-	-	224.0 0	152.7 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发行的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未有到期无法或延期支付本息情况。

表 7-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永续债存续情况—已结清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项简称	余额	发行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	19 南昌轨交 GN001	5	2019-2-26	3+N	5.00	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 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 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 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等同于公 司所有其 他待偿还 债务融资 工具	是

## 第八章 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行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一体化管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轨道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源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918.59 万元、192,949.19 万元、351,022.21 万元和 39,933.1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加 103,03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铁上盖物业收入增加 5.99 亿元，以及一号线运营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所致，另外，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收入增加 158,07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4 号线投入运营和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所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10,112.04 万元，降幅 526.16%，主要原因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较上年同期减少-202,723.21 万元。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984.80 万元、173,333.73 万元、354,411.94 万元和 54,969.89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主要是商品销售业务波动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2,933.79 万元、19,615.46 万元、-3,389.73 万元和-15,036.72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6.63%、10.17%、-0.97%及-37.65%。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逐年减少，毛利率逐年降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运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票价收入无法平衡运营成本导致地铁运营业务亏损所致。

各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表所示

图表 8-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	10,665.72	26.71%	27,213.01	7.75%	16,499.25	8.55%	-	-
商品销售	9,749.96	24.42%	277,790.26	79.14%	86,172.84	44.66%	61,852.39	68.79%
资源开发	16,042.33	40.17%	43,116.83	12.28%	84,595.59	43.84%	21,445.77	23.85%
其他业务	3,475.16	8.70%	2,902.11	0.83%	5681.5	2.94%	6,620.4	7.36%

							2	
合计	39,933.17	100.00%	351,022.21	100.00%	192,949.10	100.00%	89,918.59	100.00%

图表 8-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40,025.99	72.81%	69,301.25	19.55%	48,611.55	28.05%	-	-
商品销售业务	9,403.96	17.11%	273,104.04	77.06%	77,480.07	44.70%	49,444.33	86.77%
资源开发业务	2,492.19	4.53%	10,441.89	2.95%	42,047.47	24.26%	2,098.09	3.68%
其他业务	3,047.75	5.54%	1,564.76	0.44%	5,194.64	3.00%	5,442.38	9.55%
合计	54,969.89	100.00%	354,411.94	100.00%	173,333.73	100.00%	56,984.80	100.00%

图表 8-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运营业务	-29,360.27	-275.28%	-42,088.24	-154.66%	-32,112.30	-194.63%	-	-
商品销售业务	346	3.55%	4,686.22	1.69%	8,692.77	10.09%	12,408.07	20.06%
资源开发业务	13,550.14	84.46%	32,674.94	75.78%	42,548.12	50.30%	19,347.68	90.22%
其他业务	427.41	12.30%	1,337.35	46.08%	486.86	8.57%	1,178.04	17.79%
合计	-15,036.72	-37.65%	-3,389.73	-0.97%	19,615.46	10.17%	32,933.79	36.63%

## 二、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 (一)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情况

表 8-4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779.73	434,266.78	470,154.96	186,15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9,003.32	6,910.31	2,569.99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24.26	72,054.79	72,054.79	
应收票据	-	11,837.37	1,350.00	337.93
应收账款	49,724.26	60,217.42	38,454.44	47,301.91
预付款项	563.32	1,769.07	13,291.98	1,175.69
其他应收款	123,114.88	197,233.19	403,462.39	462,250.84
存货	271,867.05	142,223.87	153,075.23	194,57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796.58	144,296.49	164,570.88	141,385.67
流动资产合计	987,345.82	1,000,847.51	1,251,270.19	1,035,75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12.70	91,115.86	-	-
长期应收款	8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918.24	58,170.64	70,726.35	72,26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5,115.86	114,859.67
投资性房地产	1,603,800.33	1,752,324.52	1,815,371.73	1,781,683.58
固定资产	95,557.90	2,195,733.06	4,075,159.95	4,074,239.22
在建工程	4,506,807.38	3,399,485.84	2,628,741.34	2,878,568.03
使用权资产			74.42	44.65
无形资产	1,490.07	1,425.48	246.90	125.98
长期待摊费用	1,525.01	9,359.58	19,568.12	17,7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0	841.50	1,889.30	3,11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80.48	687,128.54	628,734.41	676,38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9,167.62	8,195,585.01	9,355,510.88	9,619,057.52
资产总计	7,876,513.44	9,196,432.52	10,606,781.07	10,654,813.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235.00	229,360.00	225,240.56	22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411.62	462,774.86	679,318.11	667,859.47
应付票据	11,480.00	9,936.00	-	-
应付账款	235,931.62	452,838.86	679,318.11	667,859.47
预收款项	15,735.75	9,809.62	759.83	4,484.54
应付职工薪酬	1,174.00	989.60	774.79	128.30
应交税费	5,152.35	17,092.17	10,749.15	4,478.37
其他应付款	161,481.56	139,647.48	173,471.94	169,021.61
应付利息	14,876.83	17,347.94	-	-
应付股利	775.00	77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6,191.10	266,912.72	409,278.16	260,465.26
其他流动负债	-	-	402,751.92	359,075.02
<b>流动负债合计</b>	612,381.40	1,126,586.44	1,934,299.51	1,716,768.2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88,893.53	2,289,873.21	2,350,253.18	2,536,253.18
应付债券	552,928.89	792,337.07	892,812.94	1,092,544.92
长期应付款	286,704.46	244,215.34	195,469.24	168,333.12
递延收益			19.97	1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1.90	21,157.27	24,595.37	21,970.9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5.47	46.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4,574.25	3,347,629.14	3,463,150.69	3,819,114.10
负债合计	3,656,955.65	4,474,215.58	5,407,515.44	5,535,88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它权益工具	49,728.49	49,728.49	49,728.49	-
其中：永续债	49,728.49	49,728.49	49,728.49	
资本公积	3,230,763.16	3,681,066.18	4,057,846.93	4,039,843.12
其他综合收益	6,071.63	10,956.19	9,422.59	9,416.63
专项储备	-	-	0.00	97.72
盈余公积	62,772.06	67,027.76	82,692.42	81,674.14
未分配利润	595,877.36	632,839.97	741,499.77	718,66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730.70	4,703,136.59	5,202,708.20	5,111,219.59
少数股东权益	12,827.10	19,080.35	6,740.17	7,71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9,557.79	4,722,216.94	5,209,448.37	5,118,930.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6,513.44	9,196,432.52	10,606,898.57	10,654,813.05

表 8-5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
<b>营业总收入</b>	<b>89,918.59</b>	<b>192,949.19</b>	<b>351,022.21</b>	<b>39,933.17</b>
营业收入	89,918.59	192,949.19	351,022.21	39,933.17
<b>营业总成本</b>	<b>83,081.91</b>	<b>197,977.17</b>	<b>374,976.92</b>	64,954.85
营业成本	56,984.80	173,333.73	354,411.94	54,969.89
税金及附加	5,952.02	5,453.94	6,761.97	4,422.60
销售费用	6,101.21	3,883.10	1,005.23	424.64
管理费用	13,259.81	13,394.40	11,810.36	5,571.24
研发费用	-	-	161.98	158.42
财务费用	784.07	1,912.01	825.45	-591.93
其中：利息费用	984.14	2,044.26		
减：利息收入	475.06	584.75		
加：其他收益	36,332.61	50,420.36	144,315.79	30,012.17
投资净收益	-28.21	-351.20	7,771.03	-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4	96.58	7,600.75	-1.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063.09	14,188.73	13,476.39	-14,830.00
资产减值损失	-912.32	-1,303.65		-
信用减值损失			-8,350.14	-
资产处置收益	-12.14	29.51		-
<b>营业利润</b>	<b>53,279.72</b>	<b>57,955.76</b>	<b>133,258.36</b>	-9,841.41
加：营业外收入	29,773.75	548.37	39,382.55	78.60
减：营业外支出	233.71	3,911.08	1,267.28	4,605.98
<b>利润总额</b>	<b>82,819.76</b>	<b>54,593.05</b>	<b>171,373.62</b>	<b>-14,368.79</b>
减：所得税	4,478.28	3,848.29	4,436.88	-3,291.44
<b>净利润</b>	<b>78,341.48</b>	<b>50,744.76</b>	<b>166,936.74</b>	-11,077.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41.48	50,744.76	166,936.74	-11,077.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991.72	-32.89	-2,923.00	80.6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77,349.76</b>	<b>50,777.66</b>	<b>169,859.74</b>	<b>-5.96</b>
加：其他综合收益	5,695.16	4,884.56	-1,533.60	-
<b>综合收益总额</b>	<b>84,036.64</b>	<b>55,629.33</b>	<b>165,403.14</b>	<b>-11,083.3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72	-32.89	-2,923.00	-11163.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044.92	55,662.22	168,326.14	80.62

表 8-6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9.09	128,968.38	423,021.91	39,07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9.22	51,29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61.10	81,360.94	206,810.78	47,67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9,238.52</b>	<b>236,122.32</b>	<b>673,271.91</b>	<b>138,044.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74.54	109,057.81	494,576.30	36,09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7.84	42,001.44	66,905.39	41,3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5.52	9,685.29	23,496.82	22,93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8.13	48,612.67	82,292.64	17,2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89,486.02</b>	<b>209,357.22</b>	<b>667,271.15</b>	<b>117,643.2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9,752.50</b>	<b>26,765.10</b>	<b>6,000.76</b>	<b>20,401.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4,350.00	4,893.94	3,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6.47	279.42	300.86	39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12	36.74	4.91	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42	198,432.72	53,304.70	25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9,111.01</b>	<b>203,642.83</b>	<b>57,310.47</b>	<b>658.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165.27	953,793.67	769,529.04	324,1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70.97	121,417.17	27,104.98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32	5.89	0.00	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95,760.55</b>	<b>1,076,149.28</b>	<b>64,200.03</b>	<b>324,160.41</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66,649.54</b>	<b>-872,506.46</b>	<b>860,834.04</b>	<b>-325,549.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10.14	455,479.92	0.00	14,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225.19	831,982.97	376,711.54	791,6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2.67	0.00	1,223,930.00	3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48,126.00	40,035.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017,528.00</b>	<b>1,735,588.89</b>	<b>1,640,677.30</b>	<b>806,685.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69.07	637,005.94	529,273.40	681,82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83.09	170,500.55	217,612.43	78,73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26	47,066.28	55,551.84	24,98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3,625.43</b>	<b>854,572.76</b>	<b>802,437.68</b>	<b>785,545.0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03,902.57</b>	<b>881,016.12</b>	<b>838,239.62</b>	<b>21,140.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05.53</b>	<b>35,274.76</b>	<b>40,716.81</b>	<b>-284,007.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15,758.49</b>	<b>392,764.01</b>	<b>428,038.78</b>	<b>468,755.58</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64.01	428,038.78	468,755.58	184,747.78
----------------	------------	------------	------------	------------

表 8-7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0,178.36	370,368.79	404,736.70	138,7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3.32	6,910.31	2,567.00
应收票据	-	-	950.00	
应收账款	5,758.33	15,851.52	22,277.45	22,013.31
预付款项	2.63	461.70	163.14	215.7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1,000.79	192,138.08	279,003.76	354,307.31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2,297.41	-	-	
其他应收款	148,703.38	192,828.08	279,003.76	354,307.31
存货	266,603.68	132,314.24	123,605.62	130,53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895.75	141,338.92	162,502.33	138,346.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2,939.54</b>	<b>861,476.57</b>	<b>1,000,149.31</b>	<b>786,729.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12.70	89,315.86	-	
长期应收款	85,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6,161.73	1,741,833.33	1,855,519.92	1,859,412.41
投资性房地产			246,729.20	246,432.30
固定资产	2,818.86	2,099,977.13	3,986,096.72	3,986,393.83
在建工程	4,504,140.29	3,390,207.92	2,619,896.69	2,871,689.42
无形资产	72.93	77.67	215.30	68.51
长期待摊费用	892.52	8,354.71	16,260.62	14,76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3	666.93	1,752.54	2,83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80.48	687,128.54	628,734.41	675,003.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45,161.73</b>	<b>8,215,565.40</b>	<b>9,443,521.25</b>	<b>9,744,660.34</b>
<b>资产总计</b>	<b>7,768,101.27</b>	<b>9,077,041.97</b>	<b>10,443,670.56</b>	<b>10,531,389.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13,000.00	225,240.56	21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8,863.01	453,856.37	672,116.37	655,767.00
应付账款	228,863.01	444,645.73	672,116.37	655,767.00
预收款项	13,932.10	9,210.65	4,108.40	3,726.76
合同负债			5,413.06	8,039.62

应付职工薪酬	212.55	56.36	82.64	2.67
应交税费	2,600.91	14,318.36	8,116.51	2,576.62
其他应付款	174,377.59	157,690.11	188,344.55	189,91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91.10	266,912.72	409,161.01	260,465.26
其他流动负债			399,868.93	356,194.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6,177.27</b>	<b>1,105,833.93</b>	<b>1,922,517.26</b>	<b>1,694,686.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88,893.53	2,289,873.21	2,310,253.18	2,496,253.18
应付债券	552,928.89	792,337.07	892,812.93	1,092,544.92
长期应付款	286,704.46	244,215.34	195,469.24	168,333.12
递延收益	-	46.24	19.97	1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59.74	5,851.83	5,8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0,490.74</b>	<b>3,331,131.61</b>	<b>3,404,407.15</b>	<b>3,762,981.48</b>
<b>负债合计</b>	<b>3,616,668.01</b>	<b>4,436,965.53</b>	<b>5,316,859.17</b>	<b>5,457,668.1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28.49	-
资本公积	3,247,241.49	3,698,002.42	4,074,783.18	4,088,506.21
其他综合收益	-	10,579.73	9,422.59	9,416.63
专项储备	-	-	-	97.72
盈余公积	62,772.06	67,027.76	82,692.42	81,674.14
未分配利润	524,478.06	553,220.04	648,666.71	632,509.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51,433.26</b>	<b>4,640,076.44</b>	<b>5,126,811.40</b>	<b>5,0737,21.7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68,101.27</b>	<b>9,077,041.97</b>	<b>10,443,670.57</b>	<b>10,531,389.91</b>

表 8-8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末
<b>一、营业收入</b>	<b>6,329.37</b>	<b>86,524.54</b>	<b>51,241.39</b>	<b>20,030.65</b>
减：营业总成本	11,041.89	101,322.48	86,280.84	46,747.53
营业成本	5,549.88	94,835.43	80,008.52	42,836.74
税金及附加	671.98	314.56	1,292.43	1,881.75
管理费用	4,752.91	4,816.33	4,705.55	2,036.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12	1,356.16	274.35	-7.39
加：其他收益	36,325.00	50,407.86	144,235.16	29,993.43
投资净收益	6,695.95	7,723.83	7,884.92	10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485.39	1,007.87	617.37	103.69

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32.67	4,114.16	-4,386.31
资产减值损失	-618.14	-1,046.27		-
信用减值损失			-2,179.82	-
资产处置收益	-13.47	-		-
<b>二、营业利润</b>	<b>37,676.82</b>	<b>46,820.15</b>	<b>119,014.98</b>	<b>-1,006.07</b>
加：营业外收入	29,712.38	326.61	39,374.35	19.79
减：营业外支出	231.15	3,876.46	1,250.52	4,603.51
<b>三、利润总额</b>	<b>67,158.06</b>	<b>43,270.30</b>	<b>157,138.80</b>	<b>-5,589.78</b>
减：所得税费用	291.98	713.27	492.18	-1,096.58
<b>四、净利润</b>	<b>66,866.07</b>	<b>42,557.02</b>	<b>156,646.62</b>	<b>-4,493.2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866.07	42,557.02	156,646.62	-4,49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66.07	42,557.02	156,646.62	-4,493.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695.16	4,884.56	-1,157.13	-5.96
<b>综合收益总额</b>	<b>72,561.23</b>	<b>47,441.59</b>	<b>155,489.49</b>	<b>-4,499.16</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2,561.23	47,441.59	155,489.49	-4,499.16

表 8-9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1-6 月末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1.41	27,283.51	47,303.89	29,47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23.25	51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51.04	122,611.55	217,206.72	57,63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490.76</b>	<b>175,685.58</b>	<b>307,833.85</b>	<b>138,316.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06	27,287.61	39,881.84	23,18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45	34,538.04	59,496.58	37,94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57	1,011.22	13,666.69	18,014.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85.57	39,186.10	40,553.49	31,329.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004.65</b>	<b>102,022.98</b>	<b>153,598.60</b>	<b>110,468.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86.11</b>	<b>73,662.60</b>	<b>154,235.25</b>	<b>27,848.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1,393.94	1,023.15	99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1.25	225.03	34.60	10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4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9.97	204,578.89	68,311.70	256.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564.75</b>	<b>206,197.86</b>	<b>69,369.45</b>	<b>1,352.7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2,254.61	946,534.84	762,126.72	300,15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170.97	201,167.17	116,104.98	4,0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27	-	0.00	9,042.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6,468.84</b>	<b>1,147,702.01</b>	<b>77,500.03</b>	<b>313,206.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4,904.08</b>	<b>-941,504.15</b>	<b>955,731.72</b>	<b>-311,853.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10.14	450,297.19	376,711.54	1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425.19	817,982.97	1,179,030.00	788,66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48,126.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6,135.33</b>	<b>1,716,406.16</b>	<b>1,555,741.54</b>	<b>802,66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44.07	622,965.80	524,373.40	681,82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36.47	168,611.57	215,524.94	77,85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3.44	47,066.28	50,051.83	24,970.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153.98</b>	<b>838,643.65</b>	<b>789,950.18</b>	<b>784,655.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981.35</b>	<b>877,762.51</b>	<b>765,791.36</b>	<b>18,009.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563.37</b>	<b>9,920.96</b>	<b>33,664.34</b>	<b>-265,995.65</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614.99</b>	<b>360,178.36</b>	<b>370,099.32</b>	<b>403,763.6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0,178.36</b>	<b>370,099.32</b>	<b>403,763.66</b>	<b>137,768.01</b>

## (二) 发行人半年度主要财务变动情况

### 1、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表 8-10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较年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较年初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0,654,813.05	10,606,898.57	47,914.48	0.45
负债总额	5,535,882.30	5,397,450.20	138,432.10	2.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8,930.75	5,209,448.37	-90,517.62	-1.74
资产负债率	51.96	50.89	1.07	2.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末	2021 年 1-6 月末	较上期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39,933.17	250,045.21	-210,112.04	-84.03%
营业利润	-9,841.41	12,953.83	-22,795.24	-175.97%
净利润	-11,077.35	12,744.42	-23,821.77	-186.9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0,401.57	-92,334.28	112,735.85	-122.10%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325,549.70	-277,323.01	-48,226.69	17.39%
筹资性现金流净额	21,140.33	419,206.46	-398,066.13	-9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07.80	49,549.17	-333,556.97	-673.18%

## 2、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表 8-11 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增加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6,155.46	470,154.96	-283,999.5	-60.41%	控制存贷比，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337.93	1,350.00	-1,012.07	-74.97%	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预付款项	1,175.69	13,291.98	-12,116.29	-91.15%	南昌中铁四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款项结清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2,250.84	403,462.39	58,788.45	14.57%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存货	153,075.23	194,578.01	41,502.8	27.11%	主要是开发成本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1,035,755.53	1,251,270.19	-215,514.66	-17.22%	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72,263.97	70,726.35	1,537.62	2.17%	变化不大
投资性房地产	1,781,683.58	1,815,371.73	-33,688.15	-1.86%	变化不大
固定资产	4,074,239.22	4,075,159.95	-920.73	-0.02%	变化不大
在建工程	2,878,568.03	2,628,741.34	249,826.69	9.50%	地铁4号线、地铁3号线、艾溪湖隧道工程、1

					号线北延项目和2号线东延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125.98	246.90	-120.92	-48.98%	软件摊销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9,057.52	9,355,510.88	263,546.64	2.82%	变化不大
资产总计	10,654,813.05	10,606,781.07	48,031.98	0.45%	变化不大

表 8-12 主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增加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667,859.47	679,318.11	-11,458.64	-1.69%	变化不大
应付职工薪酬	128.30	774.79	-646.49	-83.44%	主要是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减少
应交税费	4,478.37	10,749.15	-6,270.78	-58.34%	主要是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465.26	409,278.16	-148,812.90	-36.3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59,075.02	402,751.92	-43,676.90	-10.84%	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减少
流动负债合计	1,716,768.20	1,934,299.51	-217,531.31	-11.2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长期借款	2,536,253.18	2,350,253.18	186,000.00	7.91%	主要是银行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	1,092,544.92	892,812.94	199,731.98	22.37%	增加22南昌轨交MTN001和22洪轨01
递延收益	11.92	19.97	-8.05	-40.31%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南昌地铁列车1号线抢险救援系列研究按总额法计提折旧摊销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9,114.10	3,463,150.69	355,963.41	10.28%	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
负债合计	5,535,882.30	5,407,515.44	128,366.86	2.37%	变化不大

实收资本	261,518.00	261,518.00	0.00	0.00%	无变化
资本公积	4,039,843.12	4,057,846.93	-18,003.81	-0.44%	偿还 19 南昌轨交 GN001 导致变动
盈余公积	81,674.14	82,692.42	-1,018.28	-1.23%	变化不大
其他权益工具	0.00	49,728.49	-49,728.49	100.00%	19 南昌轨交 GN001 到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219.59	5,202,708.20	-91,488.61	-1.76%	变化不大
少数股东权益	7,711.16	6,740.17	970.99	14.41%	变化不大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8,930.75	5,209,448.37	-90,517.62	-1.74%	变化不大

表 8-13 主要利润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加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933.17	250,045.21	-210,112.04	-84.03%	主要是材料贸易业务大幅减少 20.14 亿元和上盖物业收入减少 1.15 亿元所致
营业成本	64,954.85	258,027.90	-193,073.05	-74.83%	主要是材料贸易业务大幅减少和上盖物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24.64	512.19	-87.55	-17.09%	主要是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571.24	5,667.04	-95.80	-1.69%	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	-591.93	6,066,942.63	-6,067,534.56	-100.01%	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0,012.17	21,520.29	8,491.88	39.46%	收到企业发展基金增加
投资净收益	-1.93	0	-1.93	-	占比很小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00	-	无变化
利润总额	-14,368.79	12,951.62	-27,320.41	-210.94%	3 号线、4 号线转固后运营收支差所致
营业利润	-9,841.41	12,953.83	-22,795.24	-175.97%	3 号线、4 号线转固后运营收支差所致
净利润	-11,077.35	12,744.42	-23,821.77	-186.92%	3 号线、4 号线转固后运营收支差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7.97	13,133.67	-24,291.64	-184.96%	地铁运营成本远大于收入所致

表 8-14 主要现金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加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1.57	-92,334.28	112,735.85	-12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收到税费返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49.70	-277,323.01	-48,226.69	1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33	419,206.46	-398,066.13	-9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 三、发行人2022年1-6月资信状况

#### (一) 发行人评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效信用评级未发生不利变化。

#### (二)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1,069.49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0.82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48.68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8-15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各家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3,905,400.00	1,433,910.00	2,471,490.00
工商银行	720,100.00	239,639.03	480,460.97
农业银行	871,353.32	334,293.32	537,060.00
中国银行	1,177,456.52	449,542.85	727,913.67
建设银行	640,000.00	127,481.08	512,518.92
交通银行	120,000.00	55,000.00	65,000.00
邮储银行	511,630.32	94,220.32	417,410.00
光大银行	51,000.00	38,085.40	12,914.60
浦发银行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中信银行	330,000.00	-	330,000.00
招商银行	188,000.00	43,000.00	145,000.00
民生银行	450,000.00	165,000.00	285,0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额度
平安银行	380,000.00	75,000.00	305,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0	13,000.00	187,000.00
北京银行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江西银行	200,000.00	30,000.00	170,000.00
浙商银行	350,000.00	-	350,0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0,694,940.16	3,208,172.00	7,486,768.16

### (三)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券 23 笔,发行金额 224 亿元,未到期金额 152.70 亿元,具体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6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余额	是否偿付
15 洪轨债 02	2015 年 8 月 3 日	2030 年 8 月 3 日	5+5+5	36.00	19.70	已回售 16.30 亿
16 洪轨永续期债 01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3+3+N	5.00	0.00	已偿付
18 南昌轨交 MTN001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5	5.00	5.00	未偿付
19 南昌轨交 MTN001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5	15.00	15.00	未偿付
19 南昌轨交 GN001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3+N	5.00	0.00	已偿付
G20 洪轨 1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5	20.00	20.00	未偿付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30 年 11 月 18 日	5+5	20.00	20.00	未偿付
20 南昌轨交 GN001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0.74	5.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1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0.74	5.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0.74	10.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3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0.74	5.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4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0.74	10.00	0.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MTN001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5	10.00	10.00	未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5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0.74	5.00	5.00	已偿付
21 南昌轨交 GN00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0.74	5.00	5.00	已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1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0.74	10.00	10.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MTN001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5	5.00	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2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74	10.00	10.00	未偿付
22 洪轨 01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5	15.00	1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3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0.74	5.00	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MTN002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7 年 7 月 29 日	5	5.00	5.00	未偿付
22 南昌轨交 GN004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0.74	5.00	5.00	未偿付
22 洪轨 02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5	8.00	8.00	未偿付
合计	-	-	-	224.0 0	152.7 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发行的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未有到期无法或延期支付本息情况。

#### 四、重大事项排查

##### （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特对发行人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事项进行尽职调

查，调查内容如下：

### （1）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情况

李云峰，男，1969年1月出生，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昌市郊区湖坊乡上海路小学、湖坊中学教师，南昌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干部，共青团南昌市郊区党委副书记、书记，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常委，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西湖区党委副书记，东湖区委副书记、区长，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2）被调查的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云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南昌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南昌市委批准，李云峰被免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 （3）相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影响分析

李云峰为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原主要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作，经营秩序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应对措施

发行人获悉该事项后，及时召开相关内部会议，于2021年12月披露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结果公告》，公司原董事长李云峰被免职，由总经理万先逵主持工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昌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2]14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万先逵同志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

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

综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战略发展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22年6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管理。

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01亿元，降幅84.03%，主要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原油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1.06亿元，2022年上半年公司因未开展原油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0.98亿元，较上年同期1.30亿元，下降2.28亿元，降幅175.97%，主要为3号线、4号线转固后运营收支差所致。

2022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11亿元，较上年同期1.30亿元，下降2.38亿元，降幅186.92%，主要为3号线、4号线转固后运营收支差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集团投融资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总经理姜涛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姜涛

联系电话：0791-88607688

电子信箱：jiangt@ncmtr.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

表；

2.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4.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企业在存续期间，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年版）》要求。

##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261,518.00】万元人民币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

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

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

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赎回权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_1\_】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

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_0.21\_】‰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联系电话：0791-86580501

传真：0791-83892008

经办人：涂强、彭希君

### 二、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7594276

传真：010-66212532

联系人：王文俊

###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791-86848369

联系人：付松华

### 四、承销团成员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88005398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杨大龙

电话：010-63210689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05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联系人：毕诗文

电话：021-50290511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310006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刘卓阳

电话：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荣益

电话：0755-61808508

传真：0755-61808529

邮编：200122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王田

电话：0571-87253283

传真：0571-85129132

邮编：311115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0-66336334

传真：020-87553600

邮编：510000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泉州银行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徐铭琳

电话：0595-22570091

传真：0595-22570091

邮编：36201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 **五、律师事务所**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7-8楼

法定代表人：杨爱林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经办人：熊刚、周珍

## **六、审计机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626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2

经办人：杨洪顺、全秀娟

## **七、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伍味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2

#### **八、托管人**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35】号）；；

(二) 发行人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或批复；

(三)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四)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五)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七)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

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26 层

联系人：涂强、彭希君

电话：0791-86580501

传真：0791-83892008

邮政编码：330001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791-86848369

联系人：付松华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